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3)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6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3至1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無論閣下能否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10月14日公告.....	II-1
附錄三 – 10月14日公告之補充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網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完全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經考慮節期內可用會場之選擇，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在健康及安全方面之顧慮，本公司決定將透過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股東將僅可透過網上平台以網上方式參與，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 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系統以網上方式舉行，允許股東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FPC2022SGM> (「網上平台」) 於線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以委任該等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仍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以電郵發送至FP.2022SGM@firstpacific.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受委代表

股東亦可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替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下載。

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為：

- (1) 如以印本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限期為2022年12月7日下午3時正，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應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則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倘若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月1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下文B表第(1)項至第(9)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下文C表第(1)項至第(9)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下文A表第(1)項至第(11)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AIBM」	指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釋 義

---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P」	指 PT Agro Subur Perma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NJ」	指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分銷業務；
「FFI」	指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23.3%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麵粉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麵粉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

## 釋 義

---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集團擁有80.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DP」	指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IGER集團」	指	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或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如適用）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grosir」	指	PT Inti Cakrawala Citr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Indomaret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life」	指	PT Indolife Pensions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	指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86.04%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集團」	指	Indomaret及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
「Indomobil」	指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1.0%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	指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集團」	指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Indomaret集團的成員公司；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

## 釋 義

---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6.8%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非登記股東」	指	所持有之股份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之人士或公司；
「PAFL」	指	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一間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Pinehill集團的成員公司；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PopBox Asia」	指	PT PopBox Asia Services，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IS」	指	PT Indotirta Suak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M」	指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SDM集團的成員公司；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三林集團」	指	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Z集團」	指	2020年至2022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在蘇丹、敘利亞、埃及、塞爾維亞、摩洛哥、土耳其、埃塞俄比亞、肯尼亞及伊拉克經營業務；

---

## 釋 義

---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DM集團」	指	SD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M)；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Shanghai Resources」	指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及任何其後經該等普通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s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5,000印尼盾。百分比及以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3)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10月14日公告，旨在通過本通函向股東提供以下資訊：

- (i) 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
- (iv) 有關10月14日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交易方之補充資料；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交易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內所述之交易。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仔細閱讀董事會函件的其餘部分，並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i) 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之「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節；
- (ii) 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
- (iii) 載於本通函第63至1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A表所載第(1)項至第(11)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A表內所載第(12)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 董事會函件

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以及根據經重續或新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A表 –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 2022年 9月30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SIMP及其 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0.5	0.5	0.4	1.0	0.6	1.0	1.1	1.3
(2)	SIMP及其 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	0.0 <sup>(a)</sup>	0.0 <sup>(a)</sup>	0.0 <sup>(a)</sup>	0.1	0.1	0.1	0.1	0.1
(3)	SIMP及其 附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0.4	0.9	0.6	2.0	1.4	2.1	2.4	2.7
(4)	SIMP及其 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38.2	49.6	38.8	117.6	78.8	98.9	108.1	119.0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 2022年 9月30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5.4	4.7	3.8	12.7	8.9	9.4	10.1	11.6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34.4	77.0	46.4	98.6	52.2	137.8	150.1	163.4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1.3	2.4	1.8	3.2	1.4	3.4	3.8	4.1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4	0.5	0.4	0.7	0.3	0.7	0.8	0.9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物料。	0.5	0.4	0.4	0.9	0.5	0.7	0.8	0.9
(10)(a)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59.8	81.4	29.0	151.2	122.2	214.8	262.5	320.9
(10)(b)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44.3	50.4	21.7	96.3	74.6			
(1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D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	-	-	-	-	0.2	0.4	0.6
(1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	-	-	0.6	0.6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85.2	267.8	143.3	484.9	341.6	469.1	540.2	625.5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b) 第(10)(a)項及第(10)(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21頁B表項下第(10)項及第(11)項交易。由於Indomaret及Indogrosir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IGER集團成員公司（包括LPI）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A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A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營運之需求的估計。Indofood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較成熟的棕櫚樹；(ii)透過積極的農作物管理以提升鮮果實串的產量，以及執行創新及機械化措施，從而提高種植園的生產力；及(iii)就其下游業務而言，維持Bimoli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將Delima擴展為第二品牌，以爭取潛在承擔能力較高之市場部分，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銷網絡，以及將於2023年完成的提煉廠產能擴展，以把握當地的需求增長及新機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A表內所指明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即第(1)項至第(11)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A2表內概述：

### A2表－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A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隻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1.0	1.1	1.3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相對穩定。</p> <p>—由於預期天氣狀況有所改善,加上過往幾年進行重新種植,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棕櫚原油產量自2023年起回升。</p> <p>—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的單價,其預期將會隨著印尼當地通脹而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礎設施。	0.1	0.1	0.1	<p>—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大。</p>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基準釐定：SIMP及其附屬公司選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3年向CSNJ租用辦公室，並經考慮於2023年至2025年之總租金有所調整。有關費用預期於3年各年分別微升約10萬美元。</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1	2.4	2.7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約為40萬美元，並於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分別反彈至約90萬美元及減少至約80萬美元。2020年之金額低於預期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商業活動基本停止，以遵循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p> <p>—訂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種植園生產力有所提高，包括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及啟動機械化提升鮮果實產量，導致對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需求上升。生產水平預期於2023年的隨後數年將會相對穩定，因此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2024年及2025年之平均增長率約13.4%。</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及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98.9	108.1	119.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29.8%，於2022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與2021年相若。於2021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供應減少及替代品價格上漲，導致棕櫚原油價格上升，以及生產水平上升導致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之持續需求所致。</p> <p>—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之金額佔全年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各自約95.0%。</p> <p>—經考慮2022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2023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9.89千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1.176億美元。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3%及10.1%，當中考慮到預期SIMP集團對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之需求量將會有所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9.4	10.1	11.6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減少約13.0%，惟預期於2022年(按年計算)將較2021年增加約8.5%。2021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大部分行業之業務造成影響，而2022年之業績預期有小幅反彈所致。</p> <p>—經考慮2022年之全年上限使用率低，2023年之全年上限金額已訂於9.4百萬美元，而2022年則為1.27千萬美元。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平均增長率分別約7.4%及14.9%，當中考慮到：(i)估計於未來3年須購買及租用之汽車數目及型號，以配合油棕種植園區因新增種植而擴展以及預期產量增加，以滿足全球供應短缺；(ii)估計維修汽車所需之相關零件及服務數目；及(iii)預期汽車及零件之租金或購買價將會有所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137.8	150.1	163.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123.8%，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減少約19.6%。2022年之交易金額減少乃綜合多項原因，包括印尼政府對食用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之出口許可證限制、中國市場之需求改變、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進口量出現波動(包括中國海關清關時間更長、物流問題及封城措施)、由於棕櫚原油商品價格上漲導致產品價格上升以及天氣影響導致供應短缺所致。</p> <p>—於釐定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SIMP預測印尼及中國的物流狀況將於2023年恢復正常，並超過2021年的水平。Shanghai Resources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10至13%，擁有約300至400間經銷商，並於五個省份設有5個倉儲中心，覆蓋中國所有地區。</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年增長率分別約78.0%、8.9%及8.9%，當中考慮到預期產量增加將導致可銷售產品增加及預期清關時間表由2023年起縮短。</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3.4	3.8	4.1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84.6%，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則維持平穩。於2021年之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增加於家中用膳及煮食導致對植物牛油之需求增加所致。</p> <p>—於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0.7%，當中考慮到NIC仍然在擴充其業務，以致NIC對植物牛油之需求估計將持續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7	0.8	0.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25.0%，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則維持平穩，約為50萬美元，乃由於不可預見之天氣狀況影響甘蔗的生長，進而影響蔗糖產量，導致LPI之蔗糖銷量發生變動所致。</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平均年增長率分別約20.0%、14.3%及12.5%，當中考慮到印尼逐步重新開放邊境及取消社交距離限制，預計將對銷售及產量反彈產生積極影響，且LPI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其全面產能。</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0.7	0.8	0.9	<p>—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大致穩定。</p> <p>—訂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預測未來3年LPI對包裝材料之需求；及(ii)現行及預期包裝材料售價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a)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集團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14.8	262.5	320.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26.6%，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減少約48.7%。交易金額波動乃主要由於煮食油價格較高，導致2022年Indomaret集團之終端客戶需求下降所致。</p> <p>—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10間，較2019年之168間門店增加約25.0%，Indogrosir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由2019年之23間增加約13.0%至2022年之26間，Indomaret之門店數目則由16,000間增加至2022年之約20,200間。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並達致年增長率約20.0%。預期Indomaret集團門店之數目持續增長，將提高2023年至2025年的銷售額。</p> <p>—訂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根據預期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即未來3年向Indomaret集團銷售之主要產品)之需求增長之估計銷量，(ii)Indofood經考慮通脹等因素收取之現行單位售價之預期調整，(iii)向Indomaret集團銷售之蔗糖及植物牛油產品(為全年上限之最大來源)之預期銷售價值，及(iv)Indomaret集團經營之門店數目預期增加。</p>
(10)(b)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1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D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0.2	0.4	0.6	<p>—此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預計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假設釐定：(i)預期的產量增長將對透過所有銷售渠道（包括IDP）生產及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帶來正面影響，(ii) IDP預期將擴大其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範圍至包括植物牛油等，及(iii)最近棕櫚原油商品價格上升。</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B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9)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B表內所載第(10)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 董事會函件

**B表 –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 2022年 9月30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a)	IAP	Indomaret 集團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1.9	25.6	21.7	35.9	14.2	536.4	670.4	838.0
(1)(b)	IAP		IAP向Indomaret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160.4	185.2	148.8	330.9	182.1			
(1)(c)	IAP		IAP向Indogrosir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63.3	76.5	70.7	119.5	48.8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0.5	0.5	1.4	2.7	1.3	2.8	3.5	4.3
(3)(a)	PDU	Indomaret 集團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1.5	1.4	1.2	3.2	2.0	22.1	25.2	28.9
(3)(b)	PDU		PDU向Indomaret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8.0	7.9	6.4	22.4	16.0			
(3)(c)	PDU		PDU向Indogrosir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3.9	4.2	4.0	7.2	3.2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3.8	4.0	3.1	9.7	6.6	5.8	7.3	9.1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5.5	17.3	12.2	32.1	19.9	41.7	52.1	65.2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 2022年 9月30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6)(a)	IAP	Indomaret	Indomaret向IAP租用貨倉。	-	0.3	0.2	0.3	0.1	1.1	1.1	1.1
(6)(b)	IAP	集團	LS向IAP租用建築空間。	0.3	0.3	0.2	0.4	0.2			
(7)	IAP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0.3	0.3	0.1	0.4	0.3	0.3	0.3	0.3
(8)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3.2	9.9	2.0	22.5	20.5	11.0	12.4	13.5
(9)	IAP	IDP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IAP向IDP支付佣金。	0.0 <sup>(a)</sup>	1.7	1.1	4.5	3.4	4.4	4.4	4.4
(10)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AP向PT Indo Natasha Gemilang購買產品。	-	-	-	1.9	1.9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282.6	335.1	273.1	593.6	320.5	625.6	776.7	964.8

附註：

-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 (b) 第(1)(a)項至第(1)(c)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36頁C表項下第(1)項、第(6)項及第(7)項交易。由於LS、Indomaret及Indogrosir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c) 第(3)(a)項至第(3)(c)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36頁C表項下第(3)項、第(8)項及第(9)項交易。由於LS、Indomaret及Indogrosir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d) 第(6)(a)項及第(6)(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36頁C表項下第(10)項及第(11)項交易。由於Indomaret及LS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LPI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公司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LP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重續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B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B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B表內所指明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即第(1)項至第(9)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B2表內概述：

## 董事會函件

**B2表 –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B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a)	IAP	Indomaret集團	IAP向Indomaret集團分銷多項消費品,包括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536.4	670.4	838.0	<p>–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17.0%,於2022年(按年計算)則較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11.9%。</p> <p>–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7.8%,當中考慮到(i)增添新門店及於未來3年Indomaret集團對新產品的需求,(ii)根據Indofood集團以往之經驗,推出新產品通常會導致收入增加10.0%至20.0%,以及(iii)包裝煮食油及其衍生產品等產品之銷量及價格雙雙上升。</p> <p>– 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10間門店,較2019年168間門店上升約25.0%,於2022年,Indogrosir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6間,較2019年23間上升約13.0%,而Indomaret則於2022年將其門店由16,000間增加至約20,200間。Indomaret集團擬繼續增加其據點,達到年度增長約20.0%。</p> <p>–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1)(b)							
(1)(c)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8	3.5	4.3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下降約66.7%至50萬美元，於2021年穩定在50萬美元，其後於2022年反彈至約190萬美元（按年計算）。有關變動乃由於2022年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政策逐步放鬆，使餐廳重開，並令更多客戶選擇外出用餐。</p> <p>—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730間餐廳，即由2019年起增加16間餐廳，增長率約為2.2%，並預期於未來3年將會進一步增加。</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於考慮到：(i)經考慮增添預期增加FFI經營之餐廳數目後，於未來3年對FFI之估計全年銷售額，及(ii)隨著邊境全面重新開放及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於2023年放寬，預期需求將出現反彈後訂立。</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a)	PDU	Indomaret集團	PDU向Indomaret集團分銷多項消費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22.1	25.2	28.9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輕微增長約0.7%，而於2022年(按年計算)則較2021年增加約14.8%。</p> <p>—全年上限內含於2023年至2025年之平均年增長率約14.5%，當中考慮到新產品帶來之預期銷售增長以及進一步擴大由Indomaret集團所營運之門店數目。</p> <p>—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10間，較2019年之168間門店增加約25.0%。Indogrosir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由2019年之23間增加約13.0%至2022年之26間，而Indomaret之門店數目由16,000間增加至2022年之約20,200間。Indomaret集團擬繼續增加其據點，達到年度增長約20.0%。</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3)(b)							
(3)(c)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5.8	7.3	9.1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於2021年之交易金額較2020年增加約5.3%，而於2022年(按年計算)與2021年相比則維持於約4.1百萬美元之相若水平。</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於考慮到(i)汽車置換計劃(曾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暫停)恢復進行，及(ii)預期擴大運輸隊規模以配合銷售額增長後訂立。汽車及貨車之採購曾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限制，惟有關採購(作為實施汽車置換計劃之一部分)已於2022年9月恢復。</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1.7	52.1	65.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11.6%，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減少約5.8%。</p> <p>—訂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已考慮到(i)工資在未來3年進一步上漲，及(ii)根據Indofood之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人手以應付更高的估計銷售額後訂定。Indofood集團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SDM集團採購更多人力資源服務，同時減少來自其他人士之人力資源服務，因為SDM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較佳。</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a)	IAP	Indomaret集團	Indomaret集團向IAP租用貨倉。	1.1	1.1	1.1	<p>一經參考位於印尼類似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固定年租費用訂於1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80萬美元)。</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6)(b)							
(7)	IAP	Indolife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管理。	0.3	0.3	0.3	<p>一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約30萬美元，而於2022年(按年計算)則較2021年減少約6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減少，因此需要較少供款所致。</p> <p>一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到IAP將轉移至由Indolife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的全年供款後訂立。</p> <p>一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8)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11.0	12.4	13.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209.4%，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減少約72.7%。</p> <p>—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到預期終端客戶之消費較高後訂立。</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IAP	IDP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	4.4	4.4	4.4	<p>—於2020年，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大，原因為該業務仍相對較新，而於2021年則增加至約1.7百萬美元。除IAP就透過IDP銷售之貨品向IDP支付佣金外，IAP亦直接向IDP(作為批發商)銷售製成品，以轉售予其他客戶。由於預期銷售價值保持不變，預計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2年(按年計算)將維持於1.5百萬美元之相若水平，並最終會影響IAP應付之佣金金額以及貨品供應及IAP應收價格。</p> <p>—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已定為維持於每年4.4百萬美元，當中考慮到(i)電子商業業務急速發展，及(ii)IAP向IDP銷售的貨品增加。</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3)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所述，有關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於下文C表內所示第(4)項及第(11)項交易之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的全年上限已作修訂，以更貼切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2022年之活動量。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乃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召開於2019年12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下文C表內所示第(4)項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超過先前公佈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全年上限。於下文C表內所示第(11)項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低於先前公佈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全年上限，惟所有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上文所述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總額與先前公佈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相同。

因此，有關下文C表內所載第(4)項及第(11)項Indofood集團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C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8)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就下文C表內所載第(9)項交易訂立之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C表內所載第(9)項交易之協議將會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C表內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 董事會函件

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以及根據經重續或新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C表。

**C表 –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 2022年 9月30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14.9	13.4	21.3	34.5	13.2	46.9	53.5	61.1
(2)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0.5	0.4	0.5	2.2	1.7	1.1	1.3	1.5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0.1	0.1	0.1	2.4	2.3	0.5	0.5	0.5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4.4	7.4	7.8	11.4 <sup>(b)</sup>	3.6	39.2	41.0	43.0
(5)(a)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5.9	5.6	4.5	12.1	7.6	10.6	11.5	12.4
(5)(b)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5	2.5	2.0	3.5	1.5			
(6)(a)	Bogasari	Indomaret集團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麵粉產品。	7.8	9.4	10.5	17.3	6.8	33.1	39.3	46.8
(6)(b)	Bogasari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麵粉產品。	5.2	5.6	6.1	15.7	9.6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於 2022年 9月30日 之剩餘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9月30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為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麵粉產品。	2.2	1.7	0.9	14.0	13.1	3.0	3.3	3.6
(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DP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麵粉產品。	0.3	0.4	0.4	0.7	0.3	2.5	4.0	6.2
(9)	Bogasari	PT Tarumatex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0.0 <sup>(a)</sup>	0.1	-	-	-	0.1	0.1	0.1
(10)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	-	-	0.6	0.6	-	-	-
(1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該等副產品包括在提取麵粉過程中自穀物分離出來之麩皮、糠及顆粒。	-	-	-	14.6 <sup>(c)</sup>	14.6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43.8	46.6	54.1	129.0	74.9	137.0	154.5	175.2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 (b) 第(4)項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已由10.4百萬美元增加1.0百萬美元至11.4百萬美元。
- (c) 第(11)項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已由15.6百萬美元減少1.0百萬美元至14.6百萬美元。
- (d) 第(5)(a)項及第(5)(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54頁D表項下第(5)項及第(6)項交易。由於SDM及PTM屬SDM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e) 第(6)(a)項及第(6)(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54頁D表項下第(7)項及第(9)項交易。由於Indogrosir及Indomaret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C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C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C表內所指明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即第(1)項至第(9)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在下文C2表內概述：

**C2表 – 本公司及Indofood於釐定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交易編號與上文C表內之交易編號互相對應）**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46.9	53.5	61.1	<p>— 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減少約10.1%，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增加約111.9%。有關改變乃由於NIC之採購模式不時改變，NIC亦會因定價及條款較佳而向獨立第三者採購。</p> <p>— 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20.1%，當中考慮到(i)由於預期NIC之麵包生產將會有所增加，因此預期麵粉需求亦將會有所增加，(ii)NIC經營之廠房數目由2019年的10間增長至2020年的14間，(iii)產品之估計價格升幅與印尼近期的通脹數據一致，及(iv)預期小麥商品價格將於2023年至2025年繼續增加。</p> <p>— 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1.1	1.3	1.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減少約20.0%，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增加約75.0%。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其中包括)麵粉生產、物流造成影響，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餐廳停止營運，FFI之需求出現波動所致。</p> <p>—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730間餐廳，即由2019年起增加16間餐廳，增長率約為2.2%，並預期於未來3年將會進一步增加。</p> <p>—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估計平均年增長率約20.7%，當中考慮到因FFI餐廳數目預期增加而令需求增加、小麥商品價格上升，以及FFI經營之餐廳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社交距離措施放寬而復甦。</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0.5	0.5	0.5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各年維持於10萬美元左右。</p> <p>—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之穩定趨勢乃根據現有項目數目(例如有一座預期竣工日期為2024年之麵粉貯塔項目正在建造中,該項目佔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全年上限總額約60%)及其他項目的預算而釐定,並參考麵粉業務所進行的類似規模的項目所產生之成本。</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39.2	41.0	43.0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68.2%，於2022年(按年計算)則較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40.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運送麵粉產品之需求上升所致。</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到Indofood麵粉業務之持續汽車置換計劃，其先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局部暫停後訂立。</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5)(a) (5)(b)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0.6	11.5	12.4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至2022年間(按年計算)在8.5百萬美元左右波動。</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到業務擴張計劃及工資進一步增長後訂定。</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a)	Bogasari	Indomaret集團	Bogasari向Indomaret集團銷售麵粉產品。	33.1	39.3	46.8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15.4%，而於2022年(按年計算)較2021年增加約47.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ndomaret集團經營的商店數目由2019年的約16,000間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20,200間，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等原因消費者對麵粉相關產品的需求而增加所致。</p> <p>—Indogrosir現時經營之門店數量由2019年之23間增加約13.0%至2022年的26間，而Indomaret之門店則由16,000間增加至2022年之約20,200間。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並達致年增長率約20.0%。</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到(i)Indomaret集團計劃恢復促銷活動，(ii)Indomaret集團經營之新商店及門店進一步增長，(iii)估計採購自Bogasari之產品銷量會增加，及預期產品會不斷創新，尤其是Bogasari提供之產品包裝，及(iv)麵粉產品之預期售價增長，主要由於小麥商品價格之增長後訂立。</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6)(b)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為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麵粉產品。	3.0	3.3	3.6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減少約22.7%，於2022年(按年計算)則較2021年進一步減少約2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期內與影響生產員工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社交距離措施有關之生產中斷，及(ii)難以配合小麥之到貨時間及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筒倉之可用時間所致。</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於考慮到印尼東部麵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預期增長率後訂立。</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董事會函件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釐定全年上限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DP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麵粉產品。	2.5	4.0	6.2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較2020年增加約33.3%，於2022年(按年計算)則較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25.0%。</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乃於考慮業務擴展計劃及電子商貿方面的增長，以及小麥商品價格上升對麵粉相關產品價格之影響後訂立。印尼電子商貿市場預期將受消費者行為改變，願意為便利花費更多而推動快速增長。</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9)	Bogasari	PT Tarumatex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0.1	0.1	0.1	<p>—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於2020年及2021年各年維持不多於10萬美元，於2022年並無交易金額。</p> <p>—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建議固定年租費用約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萬美元)而釐定。</p> <p>—已設立25%的緩衝，以應付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及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約大部分的緩衝可歸因於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的不確定性(其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並不穩定，於有關期間內，其相對美元最高升值約6.4%及最高貶值約12.8%(假設於2019年1月2日之現貨匯率為基價))，而餘下緩衝可歸因於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p>

###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不會超逾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的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匯報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及作為該程序的其中一部分，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倘若任何每月報告顯示預計將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從有關業務單位收集進一步資料，包括估計交易價值，而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將會計算及制訂經修訂上限，並尋求Indofood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經修訂全年上限。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從各業務單位收集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用以編製每月核證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有關年度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本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本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本公司正就其持續關連交易監察程序進行改革，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方式如下：

- (i) 規定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在有關每月核證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兩個星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每月核證報告之初稿，而每月核證報告之最終版本則須於有關每月核證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三個星期內由Indofood董事會之指定成員簽署以及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及行政總監加簽；及
- (ii) 確保在發現預測將超逾現有全年上限之情況時，將會根據上文所述之詳細監察程序更迅速地處理。此主要涉及更嚴格地執行對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以至各業務單位之監察程序，並確保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迅速遵守並促使Indofood之業務單位遵守監察程序中之責任。

## 定價政策

上文A表至C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乃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參考一般商務條款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的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與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相同種類並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維持一個於類似地區供應產品或服務之有關其他供應商所報售價的數據庫。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公開可取得資料。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許可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彼等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3) 有關涉及租賃房地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房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房地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另外，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者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提供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會進行季度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誠如上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核證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作出評論。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棕櫚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仍然相當重要，持續有助(1)Indofood集團之食用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油棕櫚及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設有種植油棕櫚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之優質棕櫚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之內部需求；(4)便利將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之技術改善棕櫚原油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就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而言，分銷業務一直是Indofood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之關鍵資產，確保即使各州之間設有流動限制及其他2019冠狀病毒病的相關挑戰，Indofood及外部客戶之產品均能持續快速上市。為促進銷售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提高市場競爭力，Indofood集團密切關注不斷發展之分銷渠道，管理及開發潛在銷售，並將繼續增加其現有1,300個分銷／存貨點網絡，以擴大直達印尼各地之傳統及現代零售門店之渠道。訂立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將維持及擴大Indofood集團之分銷網絡，並繼續對Indofood集團之經營收入帶來貢獻。

就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已向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交易方銷售麵粉、意大利麵食及／或其他副產品平均達9年，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下之製造、顧問、人力資源外判及運輸服務乃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正常營運所必需，並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根據其現有定價及條款，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使Indofood集團可靈活地甄選銷售渠道及服務供應商。

此外，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中，80%以上與Indofood集團成員向林先生的聯繫人銷售或提供服務相關，對Indofood集團而言屬產生收益性質。為進一步闡述，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言，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全年上限總額的75%。就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而言，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全年上限總額的90%。就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而言，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全年上限總額的60%。

---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9個月，產生收益之交易約佔種植園業務中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的75%、分銷業務交易中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的90%及麵粉業務交易中全部持續關連交易的60%。

再者，Indofood (部分通過該等交易) 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以近期例子顯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Indofood對本集團之貢獻為總貢獻的約41% (見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第2至4頁)。股東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內之完整資料。

此外，關連人士交易長期以來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之一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貨品，部分長達29年。於該期間，由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多年來所建立之習慣性及信任，已在效率、溝通及雙向靈活性等方面形成難以取代之協同效應。舉例而言，Indofood並無現成方法複製向Indomaret集團經營的20,200間小型超級市場穩定並大量銷售其消費性食品產品。同樣地，棕櫚油交易全年上限的計劃增長跟隨預期的產量增長，並在解決當前的全球棕櫚原油短缺問題的同時，擴寬SIMP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增加SIMP集團的收益。

該等關係乃Indofood未來增長策略之重要一環。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與Indofood集團所採取之業務擴張策略一致，預期有助於Indofood集團業務之增長。

結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導致本公司營業額即時下降約6%及其戰略增長計劃將受到重大干擾。

因此，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通函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 上市規則的含意

當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或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全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9%) 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此外，謝宗宣先生被視為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828,000股已歸屬股份及1,914,000股未歸屬購股權以及本公司478,5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彼等的新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先生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非執行董事林希騰先生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彼被視為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及FFI之專員，彼被視為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上文A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STP之業務為提供抽運服務；
- (ii) RMK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出租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 (iii) IG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IGER集團包括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彼等均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種植園合營公司。MSA、MCP、SBN、GS、ASP及MPI均為IGER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有關LPI之進一步資料見下文(vi)。IGER集團之控股公司IGE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IMP及三林集團；
- (iv) Indomobil為一間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斯、越野路華、起亞、日產、鈴木、日野、富豪貨車、富豪建築設備、富豪巴士、富豪遍達、雷諾貨車、Kalmar、Manitou、Morooka、強鹿及強鹿發動機；
- (v)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 (vi)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該公司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5,3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3,6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設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LP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IMP（佔其中61.5%）、三林集團（佔其中20.5%）及Samsuddin家族成員（包括Irsan Samsuddin、Iwan Samsuddin及Suriati Samsuddin）以及Letjen TNI (Pur) Darsono（佔其餘約18.0%）；
- (vii) NIC為一間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印尼最大型的大規模生產麵包公司之一，並於印尼各地擁有14間工場；
- (viii) CSNJ在印尼從事運輸、租賃及貿易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ix) Indomaret為一間三林集團擁有約60.0%經濟權益的公司，其餘40.0%權益由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 (一間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擁有。林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合共約65.11%實際權益。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該公司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以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林先生擁有LS合共約49.0%實際權益。LS其餘約51.0%實際權益由Koninklijke Ahold Delhaize N.V. (一間於Euronext阿姆斯特丹及布魯塞爾上市的荷蘭跨國零售及批發公司) 擁有。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Indomaret集團包括Indomaret及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
- (x) MSA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12,9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i) MCP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投資於種植園公司；
- (xii) SBN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8,3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iii) ASP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營運；
- (xiv) GS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0,6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v) M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1,6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及
- (xvi) IDP之業務為提供雜貨購買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予攤檔、商店及售貨亭。

關於上文B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FFI為一間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730間餐廳；

- (ii) 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PTM為SDM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專門從事樓宇保養系統，包括衛生管理服務、公園及一般服務。SDM集團包括SD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M)；
- (iii) Indolife為一間由三林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業務為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79間分行；及
- (iv) 有關Indomaret集團、Indomobil、LPI及IDP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C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IKU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其餘約48.0%實際權益由四名個人投資者(「IKU少數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根據印尼現行個人資料法律條例，IKU少數股東的個人股權情況構成個人資料。在未經IKU少數股東同意於本通函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通函未有披露IKU少數股東個人股權情況的進一步詳情。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知名的顧問公司之一；
- (ii) Interflour集團包括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Interflour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0%實際權益之公司。Interflour其餘50.0%權益由獨立第三者Cooperative Bulk Handling Ltd.持有。Cooperative Bulk Handling Ltd.為一間由約3,600間西澳穀物種植企業擁有及控制的綜合穀物貯存、處理及推廣合作社。Cooperative Bulk Handling Ltd.從事貯存及處理穀物、推廣及買賣穀物以及提供肥料產品。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之業務為將小麥磨成麵粉；
- (iii) PT Tarumatex從事紡織業務；及為一間由三林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
- (iv) 有關NIC、FFI、Indomobil、SDM集團、Indomaret集團、IDP及Shanghai Resources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分銷至市場。該公司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 (「RHI」)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行使其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無論閣下能否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在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可按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在各情況下由其就有關電子會議而言全權酌情視為合適的有關電子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公司細則第81條規定的規限下)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電子表決或其他)及時間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決議案。

為確定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表決之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謹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推薦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的意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63至1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2022年11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2)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3)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6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63至1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布雷

謹啟

2022年11月24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梁高美懿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鶴先生、李夙芯女士及裴布雷先生，以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在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是次委聘前之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協定。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Indofood、林先生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乃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2019年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項下之若干全年上限之公告、10月14日公告，以及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事實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於作出時均真誠地如此認為，而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任何意見均仍然真誠地如此認為。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確認，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所接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亦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種植園業務

#### 1.1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Indofood集團透過於新加坡上市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於印尼上市之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Indofood種植園集團」)於印尼經營垂直綜合農業業務。Indofood種植園集團為印尼食用油及油脂之主要生產商，擁有多個認受性高之著名品牌，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油棕櫚種子培植、油棕櫚種植園種植、生產及提煉棕櫚原油、種植橡膠及甘蔗種植園及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管理及種植工業木材種植園，包括農業森林。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管理及種植可可及茶樹種植園，以及處理、推廣及銷售相關農業產品。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Indofood種植園集團以印尼為根據地，於2022年6月30日，已種植面積為296,635公頃，其中247,347公頃及16,215公頃分別種植油棕櫚及橡膠，而其餘33,073公頃則種植其他農作物，例如甘蔗、可可、茶樹及木材。

Indofood之管理層亦表示，Indofood集團將繼續集中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樹齡較高之棕櫚樹及關鍵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ii)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及推行創新和機械化提高種植園生產力，提升鮮果實串(「鮮果實串」)產量；及(iii)繼續致力改善成本控制，並透過數字化及簡化工作程序，提高效率。

吾等獲悉，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棕櫚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仍然相當重要，持續有助(1) Indofood集團之食用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油棕櫚及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垂直綜合生產；(2)確保設有種植油棕櫚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之優質棕櫚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之內部需求；(4)便利將鮮果實串及棕櫚原油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之技術改善棕櫚原油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及達致成本效益。

## 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待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A表所載有關第(1)至(11)項交易之框架協議（統稱「**種植園協議**」）將於2023年1月1日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與現有協議條款相同。

下文所述之安排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種植園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SIMP集團**」）提供抽運及卸貨服務（「**抽運服務**」）；
- (2) SIMP集團與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基建交易**」）；
- (3) RMK向SIMP集團提供多種服務（「**RMK服務**」）；
- (4) 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之交易（「**IGER交易**」）；
- (5)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及出租汽車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種植園）交易**」）；
- (6)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棕櫚油交易**」）；

- (7)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植物牛油交易」）；
  - (8) Indofood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蔗糖交易」）；
  - (9)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交易」）；
  - (10) SIMP集團向Indomaret集團銷售產成品（如煮食油及植物牛油）（「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及
  - (11) SIMP集團向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IDP」）銷售產成品（如煮食油及植物牛油）（「IDP（種植園）交易」）。
- (a) 抽運服務

SIMP為Indofood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種子培植、油棕欄種植及研磨，以及食用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產品的生產及銷售。SIMP集團亦從事甘蔗、橡膠及其他作物的種植。

STP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於印尼Dumai港口從事抽運服務，而SIMP之大型儲缸存放於Dumai港口。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一直利用STP擁有之抽運設施，將棕欄原油輸往其儲缸或自儲缸抽取棕欄原油已超過21年。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而吾等注意到，抽運服務之應付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取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抽運服務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類似交易或報價之樣本，吾等注意到，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服務範圍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主要條款相類似。從若干類似交易之報價中可見，STP所收取之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抽運服務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TP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已利用STP之抽運服務逾21年，其質量一直令SIMP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STP所收取之服務收費對SIMP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抽運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b) 基建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SNJ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在印尼從事運輸、租賃及貿易業務。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基建交易，SIMP集團亦可向CSNJ租用種植園區附近之辦公室大樓供其作營運用途。

根據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一直向CSNJ租用鄰近其於蘇門答臘之種植園區之辦公室單位。根據SIMP集團提供之租賃協議，租約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用該等辦公室單位之年租金約為3.9億印尼盾或每平方米（「平方米」）90,400印尼盾。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SIMP集團提供兩份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就同區近似而被Indofood集團視為鄰近SIMP集團種植園區之物業（「CSNJ可比較物業」）之報價。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CSNJ可比較物業之年租金額範圍約為每平方米300,000印尼盾至302,778印尼盾。吾等已與Indofood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向CSNJ租賃的目標物業被視作較其他物業更佳，因為其位於種植園旁，位置最為方便。鑑於與CSNJ現時訂立之租賃協議下支付之租金如CSNJ可比較物業之租金所示，低於現行市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有關基建交易之條款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在市場上可獲得者。吾等進一步知悉，倘若SIMP集團決定於2023年至2025年繼續租用CSNJ毗鄰其種植園區之辦公室單位作營運用途，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以確保租金費用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租金費用及條款相若。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其中包括)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將不會導致Indofood集團有責任與CSNJ進行任何交易,但只會讓(其中包括)CSNJ成為可供SIMP集團挑選之選擇之一,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基建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c) *RMK服務*

RMK乃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出租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RMK服務提供之服務包括由RMK向SIMP集團(i)出租辦公室空間;(ii)銷售建築材料及其他;(iii)提供運輸服務;及(iv)銷售道路加固服務。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SIMP集團自2007年起一直使用RMK服務,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據Indofood集團所告知,就過往而言,RMK服務項下之大部分交易與提供運輸服務有關,而Indofood預期RMK服務項下近100%的服務將屬於租賃貨車及拖船及提供運輸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收費/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RMK服務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提供類似運輸服務之相關紀錄,吾等注意到,與RMK服務有關之現有協議之收費/租金費用/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予SIMP集團之收費/租金費用/費用。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RMK一直提供準時及有效之服務。因此，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RMK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SIMP集團與RMK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RMK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RMK所收取之收費／費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收費／費用，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RMK服務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d) IGER交易

IGER集團由SIMP與三林集團所成立之種植園合營公司組成。

IGER交易之相關交易包括(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當中主要包括研究服務；(i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iii) SIMP集團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空間及汽車；及(iv) 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根據過往三年之購買記錄，SIMP集團購買IGER集團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年產量逾60%作進一步處理。

上述與提供營運服務及銷售幼苗及肥料產品有關之交易將會擴大SIMP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另一方面，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使SIMP集團可繼續取得穩定之優質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供應作進一步處理。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收費／費用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達成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除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外，所有其他IGER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惟SIMP集團所提供之營運服務除外)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達成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GER交易之收費／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Indofood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者進行有關營運服務之交易。吾等亦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GER集團只可從Indofood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中獲提供營運服務（即化學相關分析服務）。由於提供之營運服務將涉及收集營運數據及資料，因此聘請SIMP集團之競爭對手提供該等服務對作為SIMP集團之附屬公司之IGER集團而言商業上並不合理。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集團向集團內部公司提供類似之營運服務。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進行類似內部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與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之主要條款，與向集團內部公司提供之主要條款相類似。從交易紀錄中可見，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向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基於(i)上述所論述，Indofood集團很可能為IGER集團在若干交易中唯一合適之服務供應商；及(ii)就IGER交易有關之營運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並不優於向集團內部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者，吾等認為IGER交易下有關營運服務之條款並非不合理。

鑑於以上各段所論述，(i) IGER交易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 涉及之收費／費用對SIMP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GER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e)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Indomobil集團為林先生之聯繫人。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mobil集團擔任持有品牌之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obil集團於Indomobil（種植園）交易中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向Indofood集團(i)銷售／出租汽車；(ii)提供汽車服務；及(iii)銷售零件。Indofood集團自1993年起使用上述由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mobil（種植園）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價格／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及根據當期市場情況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mobil（種植園）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自獨立第三者提供購買汽車／汽車服務之相關紀錄／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種植園）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向獨立第三者所獲得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種植園）交易日後之價格／租金／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 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Indomobil集團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Indomobil集團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對Indofood集團而言將並不遜色，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ndomobil（種植園）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f) 棕櫚油交易*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由林先生擁有合共100%實際權益。其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為生產食用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之主要材料。SIMP與Shanghai Resources進行棕櫚油交易逾11年。

吾等已審閱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棕櫚油之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並不優於SIMP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售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棕櫚油交易有關之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售價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向Shanghai Resources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棕櫚油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Shanghai Resources之售價不優於SIMP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棕櫚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g) 植物牛油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NIC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6.8%實際權益的印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印尼最大型的大規模生產麵包公司之一，並於印尼各地擁有14間工場。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自2013年起擔任NIC之麵包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植物牛油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SIMP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植物牛油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向獨立第三者銷售植物牛油之相關交易紀錄。吾等從發票中注意到，提供予NIC之售價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植物牛油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

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植物牛油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NIC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植物牛油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提供予NIC之售價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植物牛油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h) 蔗糖交易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該公司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之種植園中約13,6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設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

Indofood自2011年起於印尼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之獨家許可權，雙方並無就該商標安排發生任何爭議。Indofood之管理層認為，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之獨家許可權已擴大Indofood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提高其收入，因此有利於 貴集團。

吾等已審閱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蔗糖銷售總額每年1%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鑑於向LPI授出「Indosugar」商標屬獨家，吾等自Indofood集團之管理層得悉，並無獨立第三者可比較交易。在此背景下，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蔗糖交易在授出其他產品之獨家商標使用權方面有可比較交易，例如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乳製品商標之獨家使用權（「Milkuat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比較蔗糖交易及Milkuat可比較交易之條款屬合理，主要由於：(i)蔗糖交易並無直接比較對象；及(ii)根據與Indofood集團的討論，Indofood向其另一附屬公司授出「Milkuat」獨家使用權（其亦為Indofood集團與另一方之獨家安排）之性質與蔗糖交易類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所提供類似交易之相關協議。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向LPI收取之專利權費水平乃等同就可比較交易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蔗糖交易日後之專利權費水平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水平將用作為蔗糖

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專利權費水平將參考類似可比較交易之通行水平而釐定及提供予LPI之水平並不優於獨立第三者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適用)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蔗糖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涉及提供予LPI之專利權費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Indofood集團之另一附屬公司(如適用)之專利權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蔗糖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i) 包裝材料交易*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K自2014年起擔任LPI包裝材料供應商之一。

吾等已審閱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包裝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LPI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包裝材料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而向LPI收取之包裝材料售價並不優於向獨立供應商所收取者。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Indofood向獨立第三者提供包裝材料之相關購貨訂單。從購貨訂單中可見，向LPI收取包裝材料之售價並不遜於於可比較交易中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包裝材料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LPI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包裝材料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向LPI收取之售價不優於收取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包裝材料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貴集團。

(j)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

Indomaret集團為林先生之聯繫人。Indomare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約20,200間小型超市、210間超市及26間門店，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商品。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之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Indomaret於1988年開業，在過往20年期間累積大量經營經驗，具有經營大規模零售網絡之知識及經驗。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SIMP集團為Indomaret集團主要之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包括植物牛油)供應商之一。SIMP集團擔任Indomaret集團之供應商逾23年。因此，由於與Indomaret集團之間逾23年之長久商業關係，此舉亦將符合Indofood之利益及憑藉Indomaret集團之成功建立Indofood之營商意識，並使用其於印尼既有之廣闊市場，將其產品分銷予其最終客戶。此外，按獲提供之現時可取閱資料，Indofood將業務分散至其生產專門化以外，並尋求手段建立其零售銷售網絡至接近或超過Indomaret集團之規模，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吾等已審閱與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SIMP集團所提供產成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maret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銷售予Indomaret集團的產成品包括煮食油及植物牛油，而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SIMP集團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產成品之相關發票。從發票中可見，向Indomaret集團收取相同產成品之售價對Indofood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收取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日後之售價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ndomaret集團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所收取之售價對Indomaret集團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收取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k) IDP (種植園) 交易*

IDP之業務為提供雜貨購買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予攤檔、商店及售貨亭。透過IDP網站提供之產品包括包裝食品、零食、軟飲料、廚房調味品及其他必需品。誠如通函所述，IDP為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的公司，為林先生之聯繫人。

根據業務計劃，SIMP集團預計將於2023年開始向IDP銷售產成品(如煮食油及植物牛油)。吾等知悉，銷售予IDP的產品主要為棕櫚原油(「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包括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吾等已審閱與IDP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而吾等注意到，所供應之產品售價應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DP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者供應者。

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IDP之售價不優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IDP (種植園) 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DP (種植園) 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貢獻；及(ii)給予IDP之售價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者之售價，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DP (種植園) 交易有關之種植園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種植園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詳情：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Indofood 集團產生 收入(R)/ 付款(P)/ 雙向(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抽運服務	0.5	0.5	0.4	1.0	1.1	1.3	P
基建交易	0.0	0.0	0.0	0.1	0.1	0.1	B
RMK服務	0.4	0.9	0.6	2.1	2.4	2.7	P
IGER交易	38.2	49.6	38.8	98.9	108.1	119.0	B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5.4	4.7	3.8	9.4	10.1	11.6	P
棕櫚油交易	34.4	77.0	46.4	137.8	150.1	163.4	R
植物牛油交易	1.3	2.4	1.8	3.4	3.8	4.1	R
蔗糖交易	0.4	0.5	0.4	0.7	0.8	0.9	R
包裝材料交易	0.5	0.4	0.4	0.7	0.8	0.9	R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	104.1	131.8	50.7	214.8	262.5	320.9	R
IDP (種植園) 交易	—	—	—	0.2	0.4	0.6	R
<b>總額</b>	<b>185.2</b>	<b>267.8</b>	<b>143.3</b>	<b>469.1</b>	<b>540.2</b>	<b>625.5</b>	

附註：交易之收入、付款及雙向性質之分類乃按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範圍而定。

如上表所披露，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及棕櫚油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總全年上限之75.2%、76.4%及77.4%，而該等交易性質上均為Indofood集團之產生收入交易。

(a) 抽運服務

吾等注意到，抽運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交易金額相對比較穩定(按年計算)。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由於預期天氣狀況有所改善，加上過往幾年進行重新種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預期棕櫚原油產量自2023年起回升；(ii)STP所提供之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預期會隨着印尼本地通脹而上升；及(iii)設立25.0%之一般緩衝(「**種植園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帶動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吾等注意到，2023年全年上限(應用種植園緩衝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抽運服務之年化交易金額約50萬美元增加約60.0%，而2024年及2025年之平均增長率約為14.1%。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Indofood已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ndofood 2021年年報**」)中指出，棕櫚原油產量較上年度預期為低，主要是由於突如其來的暴雨對印尼的大部分種植園公司造成影響。然而，預期未來幾年棕櫚原油產量將會增加，主要由於過往幾年進行重新種植活動新增開發面積，加上幼樹即將成熟，以及於2021年在加里曼丹島東部建造一座每小時45噸鮮果實串的棕櫚油煉油廠。誠如Indofood 2021年年報所述，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預期會提高種植園生產力，根據吾等之理解，其將對於Riau及北蘇門答臘重新種植樹齡較高之棕櫚樹及發展關鍵基礎設施優先作出資本投資、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提升鮮果實串產量、加強成本控制策略以及追求相關創新及機械化(合稱「**預期產量增加**」)，以直接影響產量。

- (ii) 根據印尼銀行（「**BI**」，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中央銀行）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因此，所假設預期抽運服務之單位價格一般會隨着當地通脹而增加。
- (i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a) 抽運服務」一節所述，抽運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
- (iv) 於2019年1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之過往走勢為波動，據吾等觀察，期內印尼盾兌美元最大升值約6.4%，最大貶值約12.8%（假設以2019年1月2日之即期匯率為基準價）（「**外匯波動**」）。吾等亦發現，印尼盾兌美元呈逐步貶值趨勢。因此，吾等認為為應對外匯波動而設立之緩衝金額大部分並不過度；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乃經考慮由於抽運服務對Indofood集團之正常運作十分重要，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盡量減少由於服務需求突然之一次性及／或偶發性增加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導致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b) 基建交易

吾等注意到，2020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之總交易金額仍然極低。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將於三年各年輕微增加至約10萬美元。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增加之理由為倘其選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向CSNJ租用辦公室，彼等預期租金總額將有進一步調整，而未來三年之水平預期保持不變。另外，吾等得悉於釐定全年上限時，種植園緩衝亦為考慮之因素。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由兩家獨立地產代理所發出之報價，與SIMP集團租用之物業相近之物業（即CSNJ可比較物業）之每平方米租金均較高。吾等注意到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每年之建議新租金計算之每平方米租金約為每平方米103,988印尼盾，乃低於CSNJ可比較物業（位於市區）之每平方米租金（每年每平方米約300,000印尼盾及302,778印尼盾）；
- (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b)基建交易」一節所述，基建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c) RMK服務

吾等注意到，2020年RMK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40萬美元。吾等從Indofood獲悉，2020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原因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商業活動基本停止，以遵循政府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吾等注意到，有關交易金額已於2021年反彈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之大致水平，達約90萬美元，預計2022年將錄得約80萬美元之相若水平。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彼等預期RMK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一般呈現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其種植面積之預期產量增加（如上文「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披露）將導致RMK服務需求相應增加。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知悉，Indofood管理層在估計2023年之全年上限時，已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採用112.5%的內含增長率，主要由於種植園生產力有所提高，包括透過積極的作物管理及啟動機械化提升鮮果實串產量。吾等亦知悉，Indofood預期2023年後各年度之產量水平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在根據Indofood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估計RMK服務之全年上限時，已就2024年及2025年採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的平均內含增長率約13.4%。吾等注意到，在估計全年上限時，亦已考慮BI等認可資料來源發佈之通脹統計數據。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除上述者外，經考慮(i)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c)RMK服務」一節所述，RMK服務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ii)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誠屬合理，乃經考慮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d) IGER交易

IGER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29.8%，主要由於(i)全球供應減少及替代品價格上漲，導致棕櫚原油價格上升至平均1,210美元／公噸，而2020年為719美元／公噸，及(ii)生產水平上升導致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之持續需求所致。2022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維持與2021年全年相若之水平。

據Indofood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於有關IGER交易之多項交易之中，SIMP集團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之金額佔IGER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逾95%，且Indofood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購買棕櫚油及衍生產品之金額亦將佔IGER交易之交易總額約95%。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 SIMP集團對棕櫚原油及其衍生產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容量需求持續增加；及(ii)種植園緩衝。因此，在達致全年上限時，Indofood之管理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採用約53.0%、9.3%及10.1%之內含年增長率，並設立種植園緩衝為25.0%。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預期SIMP集團對IGER集團之棕櫚原油及衍生產品用於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之需求量增加；
- (ii) Indofood集團於2021年之棕櫚原油總購買量約為898,000公噸。IGER交易下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原油之預測全年需求佔Indofood集團對棕櫚原油之全年總需求量不足約10%；
- (i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d) IGER交易」一節所述，IGER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經考慮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e)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於2020年及2021年之交易金額減少約13.0%，並預期於2022年(按年計算)增加約8.5%。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這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大部分行業之業務造成影響，而2022年之業績預期有小幅反彈。

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之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47.1%，而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7.4%及14.9%。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估計須購買及租用之汽車數目及型號，以促進油棕欄種植園區於未來三年新種植之增長，滿足(其中包括)Indofood種植園集團所供應及購買之需求反彈，以及預期產量增加，以滿足全球供應短缺；(ii)估計維修汽車所須之相關零件數目及服務；(iii)汽車及零件之租金或購買價預期上升；及(iv)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上文所述之預期產量增加，因而對配套服務(包括汽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會相應增加；
- (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e) 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一節所述，Indomobil (種植園) 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在商業上合理，乃經考慮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抽運服務」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購買)之裨益。

(f) 棕櫚油交易

吾等注意到棕櫚油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123.8%及於2022年(按年計算)減少約19.6%。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變動綜合多項原因，包括印尼政府對食用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之出口許可證限制、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進口量出現波動(包括中國海關清關時間更長、物流問題及封城措施)、由於棕櫚原油商品價格上漲導致產品價格上升以及天氣影響導致供應短缺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及2023年(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2024年及2025年分別採用內含增長率約78.0%、8.9%及8.9%時，彼等主要考慮(i)上述預期產量增加將導致可銷售產品增加；(ii)預期清關時間表自2023年起縮短；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上文所述預期產量增加將解決現時棕櫚原油產品之全球供應短缺；
- (ii) 吾等得悉，Shanghai Resources(在近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於中國停止營運後)預計將恢復其於中國之業務及擴張計劃，包括擴大其業務分銷網絡及增加產品種類，而據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根據其過往經驗，此舉預期將令產品需求每年增加約10%至20%；
- (iii) 棕櫚油交易屬收益性質，預期將擴闊SIMP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增加收益；

- (iv)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f) 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述，棕櫚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棕櫚油交易涉及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主要產品銷售，而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種植園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而產生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g) 植物牛油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植物牛油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84.6%，預期於2022年（按年計算）將維持於相若水平。吾等從Indofood 2021年年報獲悉，植物牛油之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者增加於家中用膳及煮食所致。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10.7%時，彼等主要考慮(i)估計NIC對植物牛油之需求持續增加，由於NIC仍處於擴充其業務之階段；及(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NIC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植物牛油之需求分別約為2,100公噸、2,300公噸及2,500公噸；

- (ii) Indofood集團之植物牛油之單位售價估計上升與印尼近期之通脹數據一致，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
- (i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g)植物牛油交易」一節所述，植物牛油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植物牛油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h) 蔗糖交易

吾等注意到蔗糖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25.0%，及於2022年維持於相若水平(按 貴公司之最佳估計計算，因為蔗糖通常在下半年收穫)至約50萬美元。吾等已知悉，上述波動乃由於LPI蔗糖之銷售額變動所致，而該變動受不可預見之天氣情況影響，從而影響甘蔗的生長，以及蔗糖產量。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根據銷售估計估算之LP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蔗糖銷售量，及LPI預計於2023年恢復計劃，以進一步增加工廠之利用率(以前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ii)預期蔗糖價格上漲；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吾等知悉，全年上限內含之交易金額於2023年(在應用種植園緩衝前)、2024年、2025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20.0%、14.3%及12.5%。經考慮印尼逐步重新開放邊境及取消社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距離限制，預計將對銷售及產量反彈產生積極影響，且LPI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其全面產能，吾等認為未來三年之內含年增長率並非過高；

- (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h)蔗糖交易」一節所述，蔗糖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i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蔗糖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i) 包裝材料交易

吾等注意到包裝材料交易於2020年至2022年(按年計算)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大致穩定。

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之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20.0%，而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14.3%及12.5%。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根據未來三年蔗糖交易之需求預測對LPI包裝材料之需求；(ii)包裝材料當期及預期之售價升幅；及(iii)種植園緩衝。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根據LPI於2022年之預期蔗糖銷售量及最近期之包裝材料存貨水平，LPI於2023年整體對包裝材料之需求預期將較2022年之130萬張增加至2023年之約170萬張，預期增長率約為30.8%；

- (ii) 包裝材料之單位售價估計上升符合印尼近期之通脹數據，而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及
- (iii)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i) 包裝材料交易」一節所述，包裝材料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包裝材料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j) *SIMP-Indomaret (種植園) 交易*

吾等注意到，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26.6%，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減少約48.7%。根據Indofood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交易金額波動乃主要由於煮食油價格較高，導致2022年Indomaret集團之終端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於應用種植園緩衝前之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54.1%，而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22.2%。吾等亦知悉，與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有關之全年上限總額中約95%乃向Indomaret及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該等產成品包括煮食油及植物牛油。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根據預期包裝煮食油產品及油衍生產品(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Indomaret集團銷售之主要產品)需求增長之估計銷量；(ii) 經計及通脹等因素後，Indofood收取之當期單位售價預期調整；(iii)向Indomaret銷售之蔗糖及植物牛油產品將貢獻之預期銷售額，此為全年上限之最大來源；(iv) Indomaret集團經營之門店數目預期增加；及(v) 種植園緩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aret及Indogrosir於2022年在印尼分別經營約20,200間小型超市、210間超市及26間門店。Indomaret之門店數量增長驚人，2019年有約16,000間小型超市。吾等知悉，Indomaret集團有意繼續擴大其業務，並實現每年約20%之增長；
- (ii) 預期Indofood集團向Indomaret集團銷售煮食油產品之售價將下降約20%，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採取政策控制近年棕櫚原油價格上漲之影響，導致品牌煮食油價格大幅上升所致。該下降預期將增加產品銷量；
- (iii) 吾等知悉，對Indomaret之銷售為全年上限之最大來源，預期將包括蔗糖及植物牛油產品。吾等知悉，預期銷售植物牛油之估計銷量及銷售價格乃參考向Indogrosir及Lion Superindo（亦為Indomaret集團旗下公司，並將向Indofood採購植物牛油產品）銷售所得之經驗；
- (iv) 估計產品價格漲幅被視為與印尼近期之通脹數據一致，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
- (v) 按上文「1.2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j) 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一節所述，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vi) 種植園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SIMP-Indomaret（種植園）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f) 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k) IDP (種植園) 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所告知，IDP (種植園) 交易將自2023年開始。預期將提供予IDP之產成品包括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IDP (種植園) 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整體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估計全年上限分別約為20萬美元、40萬美元及60萬美元。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並得悉增加之主要原因為預期產量增加將對生產及透過所有銷售渠道(包括IDP)銷售棕櫚原油及衍生產品有正面影響，以及預期IDP將擴大其供應客戶之產品範圍至包括植物牛油等。此外，在估計IDP (種植園) 交易的全年上限時，Indofood亦已考慮估計IDP對產品之需求，以及上述棕櫚原油商品價格的近期增長，尤其是最近兩年。與其他種植園交易一樣，亦已設立25.0%之種植園緩衝。

吾等認為種植園緩衝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誠屬公平，當中經考慮IDP (種植園) 交易性質上可產生收入以及上述「1.3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f)棕櫚油交易」一節所討論之種植園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DP (種植園) 交易之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l)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分銷業務

### 2.1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分銷業務」）。分銷業務為Indofood經營垂直綜合業務不可或缺之策略性資產。其龐大之網絡及全國性分銷能力使Indofood及第三者產品可供應印尼各地。分銷業務所分銷之產品主要為消費品，包括即食麵產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煮食油、飲料、乳製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分銷業務得到分銷夥伴提供合作，在印尼建立了在當地消費品分銷商中最廣泛之分銷門店網絡。

Indofood集團與LS進行分銷業務交易逾16年，FFI逾11年，而Indomaret及Indogrosir則自2014年起進行。LS、FFI、Indomaret及Indogrosir目前分別在印尼經營210間超市、730間餐廳、20,200間小型超市及26間門店，組成一個龐大之消費品零售網絡，覆蓋印尼大多數主要城市及地區。只要與Indomaret集團及FFI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公平合理，Indofood集團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及憑藉彼等之零售網絡以發展分銷業務便將對其有利。

誠如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之全年總營業額約為3.500億美元。誠如Indofood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分銷業務一直是Indofood垂直綜合業務模式之關鍵資產，確保即使各州之間設有流動限制及其他2019冠狀病毒病挑戰，Indofood及外部客戶之產品均能持續快速上市。為促進銷售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提高市場競爭力，Indofood集團密切關注不斷發展之分銷渠道，管理及開發潛在銷售，並將繼續增加其現有1,300個分銷／存貨點網絡，以擴大直達印尼各地之傳統及現代零售門店之渠道。

吾等同意分銷業務對於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非常重要，而訂立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之經營收入有所貢獻並預期繼續帶來貢獻，故被視為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 2.2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待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B表所載有關第(1)至(9)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分銷協議」）將於2023年1月1日起自動重續，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相同。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該等新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之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相應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各交易之定價基準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包括：

- (1) IAP向Indomaret集團分銷多項消費品及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IAP-Indomaret**（分銷）交易」）；
- (2)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IAP-FFI**交易」）；
- (3) PDU向Indomaret集團分銷多項消費品及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PDU-Indomaret**（分銷）交易」）；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出租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分銷）交易」）；
- (5) Indofood集團使用SDM集團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Indofood-SDM**（分銷）交易」）；

- (6) Indomaret集團向IAP租用空間(「**Indomaret**租用交易」)；
  - (7) Indolife管理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退休金**交易」)；
  - (8) IAP向LPI購買蔗糖(「**IAP-LPI**蔗糖交易」)；及
  - (9) IAP應付IDP之佣金及向IDP銷售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其他第三方產品)(「**IDP**(分銷)交易」)。
- (a)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

按Indofood所提供，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如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Indofood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條件相類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按各有關交易協議收取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協定，預期對FFI及Indomaret集團而言不優於Indofood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費用。

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或發票，而吾等注意到，與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有關之現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就類似產品由／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之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就所提供／出售之服務／產品各交易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費用將繼續用作為市場參考。經考慮售價／費用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IAP-Indomaret(分銷)交易、IAP-FFI交易及PDU-Indomaret(分銷)交易之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FFI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吾等獲Indofood集團告知，根據IAP-FFI交易向FFI提供之若干供應品（包括辣椒醬、蕃茄汁及調味料）須符合若干規格（即訂製味道之醬汁／調味料），因此於市場上並無直接之可比較產品。然而，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根據IAP-FFI交易Indofood集團僅擔當分銷商，主要負責為FFI採購符合規格之所需產品及安排將產成品（如調味料、乳製品及醬料）從生產商送交FFI。Indofood集團本身並不製造或生產該等符合規格之產品。因此，儘管FFI對所需產品提出特定規格，但IAP收取之分銷利潤率為提供予FFI之產品之出廠價約4%，與不具特定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相同。鑑於IAP-FFI交易項下IAP之分銷商角色，吾等同意Indofood之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按所供應具規格產品之出廠價收取之分銷利潤率與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相同並非不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與獨立第三者進行分銷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之相關近期交易紀錄，而吾等注意到，IAP就與IAP-FFI交易有關之具規格產品所收取之分銷利潤率，並不遜於IAP就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分銷利潤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Indofood集團就不具規格之類似種類產品所收取之當時分銷利潤率將繼續用作為市場參考。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該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按Indofood所提供，與Indomobil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將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尤其是Indofood集團將支付之價格／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 (其中包括) 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報價，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分銷) 交易有關之現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主要條款相若。從報價中可見，Indofood集團支付之價格對Indofood集團而言優於由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服務提供之報價。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 (分銷) 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因此，經考慮售價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自2015年起，SDM集團一直按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向Indofood集團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吾等注意到，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期市場情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 (其中包括) 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有關之現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自獨立第三者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日後之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與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Indomaret*租用交易

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IAP將分別向Indomaret及LS出租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根據與Indomaret租用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於未來三年期間之年租費用訂定為每年約122億印尼盾。吾等亦已確認並從Indofood獲悉，租金較高乃主要因租金增長所致。Indomaret需按年支付租金費用，而LS需每季支付租金費用。吾等得悉，上述租金費用乃經參考印尼類似地理位置當前之市場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Indofood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當中顯示於2022年9月，租賃被視作可資比較及鄰近分別向Indomaret及LS出租之物業之類似工業單位所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乃低於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因此，吾等同意IAP收取之租金水平對IAP而言並不遜於獨立地產代理所報之租金水平。

(e) 退休金交易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life從事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79間分行。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決定透過印尼之金融機構退休基金 (Financial Institution Pension Fund) 為其僱員之退休金提供資金，並聘請Indolife作為IAP為其僱員所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之退休金資產託管人及管理人。根據與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IAP將每月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IAP之僱員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在Indolife管理下之退休金資產之投資回報不應低於印尼之持牌銀行對定期存款提供之利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僱員將負責全數承擔供款所招致之管理費及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並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 (如有)。因此，Indofood之管理層確認，退休金交易有關之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於有關年度存入之所有每月供款，而不計及有關年度內就該託管及管理安排而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管理費、利息收入及／或任何其他開支／收入 (如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有關之全年交易金額之計算基準 (即按IAP僱員之每月總薪俸乘以IAP作出之5%供款比率 (該比率乃高於印尼政府頒佈之最低社會保障供款比率2%) 計算) 誠屬合理。

(f) IAP-LPI蔗糖交易

據吾等知悉，LPI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之種植園合營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

吾等已審閱與IAP-LPI蔗糖交易有關相應之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IAP應付之價格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AP-LPI蔗糖交易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LPI向獨立第三者銷售相同產品之有關發票。從報價／發票中可見，LPI提供予Indofood集團之價格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AP-LPI蔗糖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市價將用作為IAP-LPI蔗糖交易之市場參考。經考慮價格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AP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吾等認為IAP-LPI蔗糖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鑑於以上段落所論述(i) Indofood集團根據與IAP-LPI蔗糖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並無責任與LPI進行任何交易，而受可行性、價格及質素之規限下，LPI僅為可供考慮之選擇之一；及(ii)對Indofood集團而言涉及之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IAP-LPI蔗糖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

(g) IDP (分銷) 交易

IDP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實際權益之公司，從事提供攤位、商店和店舖雜貨購物之電子商業解決方案。吾等從Indofood之管理層得知，IAP透過IDP推廣其產品，而根據與IDP (分銷) 交易有關之分銷協議，IAP將就IDP提供之線下市場推廣服務向IDP支付1%銷售佣金。此外，自2021年起，該安排包括IAP向IDP銷售貨品，因為IDP將不時向IAP採購產品以轉售予第三者。該安排所包括之條款及條件與IAP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相若，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與IDP(分銷)交易有關之相應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IAP應付之佣金及IAP向IDP銷售貨品之售價須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期市場情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food集團曾與獨立第三者訂立類似安排。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協議，亦從Indofood之管理層中得知，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可比較線上市場推廣服務會收取5%佣金率。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由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等額外服務，故此佣金率相對較高。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IDP(分銷)交易並不需要此倉儲服務，倘不使用此服務，可比較獨立第三者僅就線上市場推廣服務所收取之佣金率將約為2%。

就IAP向IDP供應貨品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及／或發票，吾等注意到，與IDP(分銷)交易有關之現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者就類似貨品提供／獲提供之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就銷售予IDP之貨品收取之相關交易之價格對IAP而言不遜於對獨立第三者所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日後之價格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致使在適用情況下，類似之可比較交易當時之通行售價將用作為市場參考。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鑑於IDP(分銷)交易項下之價格將參考當期市場情況而釐定及提供予IAP之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提供／提供者，吾等認為IDP(分銷)交易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各項分銷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Indofood 集團產生 收入(R)/ 付款(P)/ 雙向(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	245.6	287.3	241.2	536.4	670.4	838.0	R
IAP-FFI交易	0.5	0.5	1.4	2.8	3.5	4.3	R
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	13.4	13.5	11.6	22.1	25.2	28.9	R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3.8	4.0	3.1	5.8	7.3	9.1	P
Indofood-SDM (分銷) 交易	15.5	17.3	12.2	41.7	52.1	65.2	P
Indomaret租用交易	0.3	0.6	0.4	1.1	1.1	1.1	R
退休金交易	0.3	0.3	0.1	0.3	0.3	0.3	P
IAP-LPI蔗糖交易	3.2	9.9	2.0	11.0	12.4	13.5	P
IDP (分銷) 交易	0.0	1.7	1.1	4.4	4.4	4.4	B
<b>總額</b>	<b>282.6</b>	<b>335.1</b>	<b>273.1</b>	<b>625.6</b>	<b>776.7</b>	<b>964.8</b>	

附註： 交易之收入及付款性質之分類乃按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範圍而定。

如上表所披露，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分銷業務交易總全年上限之85.7%、86.3%及86.9%，而該等交易性質上均為Indofood集團之產生收入交易。

(a)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 (按年計算) 分別穩步增長約17.0%及11.9%。

吾等注意到，Indofood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進一步增加。吾等得知IAP向Indomaret集團分銷之貨品包括消費品 (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第三方產品)。據吾等知悉，在達致2023年全年上限時，並假設未來三年之內含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7.8% (應用分銷緩衝前)，彼等主要考慮 (其中包括) (i) 新增店舖及LS、Indomaret及Indogrosir於未來三年對新產品之需求；(ii) 根據從Indofood集團得知，過去引入新產品一般會為收入帶來約10%至20%之相應增幅；(iii) 包裝煮食油及衍生產品等產品銷量增加及價格上升；及(iv) 設立25.0%之一般緩衝 (「分銷緩衝」) 以提供彈性，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 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引致交易金額可能突然增加。

除上文所述之討論外，吾等亦注意到，(i) 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之4.94%，再上升至2022年9月之約5.95%；(ii) LS、Indomaret及Indogrosir經營之門店數量大幅增加，尤其是Indomaret之門店增加尤為顯著，2019年有約16,000間門店，而於2022年則經營約20,200間門店，增長約26.3%；及(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分銷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 (「分銷緩衝 (銷售) 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IAP-FFI* 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FFI交易下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下降約66.7%至50萬美元，於2021年穩定在50萬美元，其後於2022年反彈至約190萬美元(按年計算)。吾等已與Indofood討論並獲悉，該等波動乃主要由於2022年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政策逐步放鬆，使餐廳重開，並令更多顧客選擇外出用餐所致。

於應用分銷緩衝前之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5.8%，而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25.0%及22.9%。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IAP-FFI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計及預期增加FFI經營之餐廳數目後，於未來三年對FFI之估計全年銷售額；(ii) 隨着2023年全面重新開放邊境以及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之社交距離措施放鬆，預期需求反彈；及(i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FFI目前在印尼經營約730間餐廳。此乃自2019年起增加約16間餐廳，相當於約2.2%之增幅；
- (ii) 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及

- (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 IAP-FFI 交易能帶來收入及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 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AP-FFI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

吾等注意到，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小幅增長約0.7%，及於2022年(按年計算)增長約14.8%。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平均內含增長率約為14.5% (應用分銷緩衝前)。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新產品及新門店帶來之預期銷售增長；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LS現時經營之門店數目約為210間，較2019年之168間門店增加約25%，Indogrosir經營之門店數目由2019年之23間增加約13.0%至2022年之26間，Indomaret之門店數目則由16,000間增加至2022年之約20,200間，並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並達致年增長率約20.0%；
- (ii) 鑒於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交易金額之增長率約為2022年之14.8% (按年計算)，未來三年之全年上限之假定平均內含年增長率並非過高；及

- (iii) 分銷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IAP-Indomaret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PDU-Indomaret (分銷)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 (分銷) 交易於2021年之交易金額增加約5.3%，此乃由於若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措施放寬所致。於2022年(按年計算)，交易金額保持相若水平，約為410萬美元。此乃由於汽車置換計劃先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暫停所致。

於應用分銷緩衝前之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2.2%，而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25.9%及24.7%。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先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之分銷業務之汽車置換計劃恢復進行；(ii)預期擴大運輸團隊規模以配合銷售增長；及(iii)採納分銷緩衝。

吾等已與Indofood討論並獲悉，汽車置換計劃包括Indofood集團購買進行分銷相關業務所需之多個型號之汽車。吾等得知Indofood不時更新其車隊以確保營運效率。Indofood亦會根據業務需要購入額外汽車以滿足分銷需求之擴張。根據吾等與Indofood之討論，吾等亦獲悉Indofood可能委聘服務供應商(如Indomobil)運送大量產品(如貨櫃)。

因此，經考慮：

- (i) 吾等注意到，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為平均每年約510萬美元（「平均水平」）。鑒於先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最近正在放鬆，因此預期銷售可能回升至疫情爆發前之水平，於2023年之估計交易額（應用分銷緩衝前）約460萬美元仍低於平均水平，故被認為並非過高；
- (ii) 鑑於上文所論述之汽車置換計劃之業務計劃、車隊規模增長及分銷需求之預期增加；及
- (iii) 25.0%之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Indomobil（分銷）交易亦主要涉及向Indomobil集團購買／租用汽車及零件，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該緩衝亦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其對產品／服務之需求由於發生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而可能導致之日後突然變動、減低營運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分銷緩衝（購買）之神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吾等認為，Indomobil（分銷）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e) *Indofood-SDM*（分銷）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有關Indofood-SDM（分銷）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11.6%及於2022年（按年計算）小幅減少約5.8%。

於應用分銷緩衝前之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之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104.9%，而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則分別假設年增長約25.0%。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考慮(i)工資於截至2025年止未來三個年度會進一步上升；(ii)根據IndoFood之業務，為配合其更高估計銷售量，促進業務增長需要更多人手；及(i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BPS」)發佈之資料，印尼於2022年8月之工資增長較2022年2月上個報告期大幅增長約6.2%；
- (ii) 吾等從2019年通函獲悉，按Indofood集團所提供，Indofood-SDM(分銷)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由2017年約850萬美元持續增加至2021年之約1,730萬美元，簡單平均年增長率約為25.9%。吾等獲悉，Indofood之管理層根據其經驗，經考慮SDM集團之服務優於其他公司，計劃自2023年起使用更多SDM集團提供之外包服務；及
- (iii) 25.0%之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food-SDM(分銷)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f) *Indomaret* 租用交易

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IAP將向Indomaret及LS出租其場地之閑置空間作為倉庫。

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 Indomaret租用交易於未來三年的建議固定年租費用約122億印尼盾(相等於約80萬美元)；及(ii)採納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2022年9月，倉庫附近類似工業單位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對Indomaret約為每平方米37,879印尼盾至38,082印尼盾，對LS約為120,056印尼盾至128,205印尼盾。Indomaret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42,220印尼盾，LS根據Indomaret租用交易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143,430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高，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
- (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Indomaret租用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及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 IAP-Indomaret (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maret租用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g) 退休金交易

據Indofood之管理層表示，退休金交易下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保持不變，而於2022年(按年計算)下跌約66.6%至10萬美元。吾等知悉，交易金額下跌乃由於僱員減少導致所需之供款金額減少。

吾等獲悉，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i) IAP將轉移至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界定福利計劃全年供款(「全年供款」)；及(ii)分銷緩衝。

經考慮：

- (i) 吾等獲悉，退休金交易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之預期交易金額各自相等於全年供款，即按IAP僱員於2022年之全年總薪俸約600億印尼盾及IAP每年5%之供款比率計算；

- (ii) 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由於個人僱員將為Indolife所管理託管賬戶之受益人，故退休金交易之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主要包括IAP存入之所有供款，而僱員將全數承擔Indolife之投資所產生之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並將負責就Indolife所提供之託管及管理服務支付管理費及／或其他開支(如有)；及
- (iii)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退休金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h) IAP-LPI蔗糖交易*

吾等注意到，IAP-LPI蔗糖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增加約209.4%，而於2022年(按 貴公司之最佳估計計算，因為蔗糖通常在下半年收穫)減少約72.7%。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假設2023年之內含全年上限增長率約為225.9%至880萬美元(在應用分銷緩衝之前)，及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平均內含全年上限增長率分別為12.7%及8.9%時，彼等主要考慮(i)預期終端客戶之消費較高；及(ii)分銷緩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預期內需將持續增長，而印尼將繼續保持蔗糖淨進口國之地位。根據美國農業部發佈之一份題為《蔗糖年鑒》之報告，2022/23年之蔗糖產量預計將會增加，原因是私營蔗糖工廠擴大，以及拉尼娜氣候模式導致降雨量增加，從而令甘蔗產量增加。食品及飲品行業之需求上升，亦有望推動原糖進口增加。事實上，為穩定零售蔗糖價格，印尼政府亦授權進口近892,000公噸原糖用於加工成白糖，較2021年增長31%；
- (ii) IAP-LPI蔗糖交易下之交易金額過往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大幅增加約45.5%及209.4%；及
- (iii) 按上文「2.2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f) IAP-LPI蔗糖交易」一節所述，IAP-LPI交易之定價基準被視為公平合理，並設有足夠之內部程序及政策；及
- (iv) 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 (分銷) 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i) *IDP (分銷) 交易*

吾等注意到，IDP (分銷)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極小，因為該業務仍相對較新，而於2021年則增加至約170萬美元。除就透過IDP (IDP作為代理) 銷售之貨品向IDP支付佣金外，IAP亦直接向IDP (IDP作為批發商) 銷售產成品(如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及第三方產品)，以轉售予其他客戶。由於預期銷售價值保持不變，預計IDP (分銷)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2年(按年計算) 將維持於約150萬美元之相若水平，這最終會影響IAP應付之佣金金額以及貨品供應及IAP應收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討論相關理由，並知悉彼等主要考慮(i)電子商務業務急速發展；(ii) IAP向IDP之貨品銷售增加；及(iii)採納分銷緩衝。

吾等知悉，2023年的全年上限(在應用分銷緩衝前)較2022年(按年計算)的交易金額估計內含增長約133.3%，而2024年及2025年的全年上限預期將保持穩定。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根據國際貿易管理局(美國商務部下屬的一個管理局)之資料，2020年印尼是全球電子商務採用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印尼市場總市值於2020年超過300億美元，預計2025年將大幅增加至830億美元，簡單年均增長約35%。印尼電子商務市場之增長預計將受到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之推動，他們願意為方便而付出更多金錢；
- (ii) IDP(分銷)交易下之交易金額過往由2018年之約120萬美元增加至2022年(按年計算)之150萬美元，簡單年均增長率約為6.3%；及
- (iii) 採納分銷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2.3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d) Indomobil(分銷)交易」一節中詳細討論之分銷緩衝(購買)之裨益。

### (p)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麵粉業務

#### 3.1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為全球最大之小麥麵粉即食麵生產商之一（按產量計算），同時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作為印尼最大之綜合磨粉商，Bogasari在雅加達、泗水、Cibitung及坦格朗經營四個磨粉廠，年總產能約為440萬噸。其以Cakra Kembar、Segitiga Biru、Kunci Biru及Lencana Merah等成熟品牌銷售全面之麵粉產品，Bogasari仍是印尼國內市場之領先企業，內銷及出口均錄得增長。

誠如Indofood 2021年年報所述，由於平均售價上升，Bogasari之總銷售價值由2020年之約22.97萬億印尼盾增長約12.7%至2021年之約25.88萬億印尼盾。當中亦披露，儘管存在疫情相關之不確定性，但宏觀經濟環境於未來一年有望改善。已建立的磨粉廠將繼續實施其擴張計劃，這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鑒於印尼不斷增長之人口數量及經濟正在復甦，對麵粉產品之需求預計會隨着經濟復甦而回升，預期印尼之小麥進口亦將增加。

Indofood集團已向NIC、FFI、Indomaret集團及IDP各自銷售麵粉及／或意大利麵食及／或其他副產品平均達九年，均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吾等亦得悉，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下之製造、顧問、人力資源外包及運輸服務乃麵粉業務正常營運及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必需。因此，倘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則Indofood集團進行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乃屬有利，藉此Indofood集團可靈活地（而非必須）甄選銷售渠道及服務供應商。

### 3.2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待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C表所載有關第(1)至(8)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自2023年1月1日起自動重續三年，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條款與現有協議相同。就C表所載第(9)項交易訂立之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第(9)項交易之協議將會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連同有關上述第(1)至(8)項交易之框架協議統稱「**麵粉協議**」)。

下述有關重續協議之安排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之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吾等已審閱有關麵粉協議之相應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各麵粉協議之定價基準將在適當考慮當前市況後，不時根據協議各方之共同協議書釐定。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

- (1)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NIC麵粉交易**」)；
- (2) Bogasari向FFI銷售意大利麵及麵粉(「**FFI麵粉交易**」)；
- (3) IKU向Indofood集團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
- (4) Indomobil集團向Indofood集團銷售／出租汽車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Indomobil(麵粉)交易**」)；

- (5) Indofood集團使用SDM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Indofood-SDM**(麵粉)交易」)；
  - (6)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產成品(如麵粉產品)(「**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
  - (7) Interflour集團向Indofood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及Indofood集團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產成品(如麵粉)(「**Interflour**交易」)；
  - (8) Indofood集團向IDP銷售產成品(如麵粉產品)(「**IDP**(麵粉)交易」)；及
  - (9)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Tarumatex**租用交易」)。
- (a) *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及*IDP*(麵粉)交易

根據Indofood所提供之資料，與涉及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之交易(如*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及*IDP*(麵粉)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將具有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預期不會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之相關交易紀錄／發票，吾等注意到，與*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及*IDP*(麵粉)交易有關之現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Indofood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主要條款相若。從交易紀錄／發票中可見，Indofood集團向有關關連方收取之價格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就類似產品向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上述交易之未來價格／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以便(如適用)採用類似可比較交易之當時售價／費用作為市場參考。

鑒於價格／費用將參考當前市況釐定，吾等認為，*NIC*麵粉交易、*FFI*麵粉交易、*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及*IDP*(麵粉)交易之定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顧問服務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IKU乃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之顧問公司之一。

據Indofood表示，IKU所提供之顧問服務包括多種有關項目管理之顧問及技術服務，如建設項目現場監察等。吾等知悉，有關顧問服務對於Indofood確保項目之順利執行及就質量控制而言均有所裨益。

吾等已審閱有關顧問服務之麵粉協議，且吾等注意到，根據顧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價格須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預期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如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就其所需之類似顧問服務進行投標程序為Indofood集團之內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相若。有關投標程序將涉及向具有合資格供應商要求就相同類型及質量之服務提供最少兩份報價，並作出比較。除價格外，於審查及評估過程中亦會考慮供應商聲譽、服務質量、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吾等獲Indofood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與IKU訂立之顧問服務僅進行少量交易，原因為IKU在投標過程中未能中標，因為其他投標人能夠提供更有利之報價及／或具有更強之技術能力或資質來完成項目所需之服務。吾等已索取並審閱Indofood集團在2021年於最終由IKU中標的投標所獲得之相關報價，吾等注意到，在提供相同工作範圍之情況下，IKU就顧問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對Indofood集團而言較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報價更優惠。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顧問服務之定價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Indofood集團將不會有責任根據顧問服務訂立任何交易，而只會讓IKU成為可供Indofood集團考慮之選擇之一；(ii)顧問服務一直及將帶來之裨益；及(iii)涉及之服務費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與顧問服務有關之麵粉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Indomobil (麵粉) 交易*

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Indomobil集團於Indomobil (麵粉) 交易中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向Indofood集團(i)銷售及／或出租汽車；(ii) 提供汽車服務；及(iii)銷售零件。Indofood集團自1993年起使用上述由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mobil (麵粉) 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吾等注意到，價格／租金／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得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所有Indomobil (麵粉) 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進行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購買汽車及汽車服務之相關交易紀錄／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mobil (麵粉) 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並不遜於Indomobil集團可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mobil (麵粉) 交易日後之價格／租金／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一直理想。鑑於(i)Indofood集團與Indomobil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Indomobil集團之服務令人感到滿意；(ii)從成本及時間考慮，變動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及帶來額外開支；及(iii)按前段所討論，Indomobil集團所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對Indofood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收取之價格／租金／收費，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有關Indomobil(麵粉)交易之麵粉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d) *Indofood-SDM(麵粉)交易*

按管理層所提供，Indofood-SDM(麵粉)交易乃主要監管SDM集團所訂立向Indofood集團進行人力資源外包安排有關之交易。自2015年以來，Indofood集團一直在使用SDM集團所提供之上述服務。

吾等已審閱與Indofood-SDM(麵粉)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吾等注意到，有關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當前市況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預期向Indofood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所有Indofood-SDM(麵粉)交易均有與獨立第三者之可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Indofood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類似服務之相關報價，而吾等注意到，與Indofood-SDM(麵粉)交易有關之現有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遜於Indofood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獲得之主要條款。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在釐定Indofood-SDM(麵粉)交易日後之費用時將繼續採用類似之方法及基準。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訂立有關Indofood-SDM(麵粉)交易之麵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Interflour交易*

吾等已審閱麵粉協議，並注意到，Interflour交易包括向Interflour之附屬公司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EPFM」)(由林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49%權益)購買小麥及EPFM所提供之生產服務(自小麥提取麵粉)，以按照Bogasari提供之規格生產麵粉及相關產品。

吾等注意到，EPFM所提供生產服務之費用／價格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當前市況共同協定。吾等獲悉，Indofood集團可不時購入若干種類的小麥以作生產及自EPFM生產麵粉之用。Indofood表示，小麥購入價乃經參考美國小麥協會（「USW」）定期刊發之出口價格及運費收費表釐定。吾等自Indofood進一步獲悉，USW為美國小麥業之獨立第三者出口市場發展機構，而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之討論，小麥及麵粉行業參與者（包括彼等自身）經常根據此收費表為其小麥定價。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其表示僅於Bogasari之存貨並無足夠數量或所需種類之小麥時，方會向EPFM購入所需種類。此外，Indofood管理層亦確認倘EPFM之報價較USW刊發之參考價格為高，則將改為自其他方取得所需產品。因此，基於自Indofood取得之理解，向EPFM購入小麥並非必須，而僅為提供靈活度及供Indofood於有需要時作出之選擇。

吾等獲悉EPFM就生產服務（即自小麥提取麵粉）收取的費用與Bogasari自有工廠所生產之同類產品相比，預期每公斤麵粉價格低廉約3.2%。誠如Indofood管理層告知，由於Bogasari東部地區自有工廠之生產能力有限，以及EPFM為印尼東部最大之麵粉廠之一，因此需要EPFM提供生產服務。吾等亦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鑑於EPFM代表Indofood生產之產品為按照獨特配方專門定制，將該生產服務外包予該地區其他規模較小之工廠或由Indofood之競爭對手擁有之工廠並不符合商業理念。就此而言，吾等認為Indofood就小麥及生產服務支付EPFM之費用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有關Interflour交易之麵粉協議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f) *Tarumatex*租用交易

誠如通函所論述，PT *Tarumatex*從事紡織業務。根據*Tarumatex*租用交易，*Bogasari*將向*Tarumatex*租用貨倉空間。*Bogasari*自2011年起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根據與*Tarumatex*租用交易有關之麵粉協議，2023年至2025年之年租費用訂定為約10億印尼盾。吾等得悉，上述租金費用乃經參考印尼類似地理位置當前之市場租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就此而言，*Indofood*之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由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當中顯示於2022年9月，租賃被視作可資比較及鄰近向*Bogasari*出租之物業之類似工業單位所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乃高於*Tarumatex*收取之每平方米租金費用。因此，吾等同意*Tarumatex*收取之租金水平對*Bogasari*而言並不遜於該獨立地產代理所報之租金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各項麵粉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之實際交易金額詳情，以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全年上限			Indofood 集團產生 收入(R)/ 付款(P)/ 雙向(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NIC麵粉交易	14.9	13.4	21.3	46.9	53.5	61.1	R
FFI麵粉交易	0.5	0.4	0.5	1.1	1.3	1.5	R
顧問服務	0.1	0.1	0.1	0.5	0.5	0.5	P
Indomobil (麵粉) 交易	4.4	7.4	7.8	39.2	41.0	43.0	P
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	8.4	8.1	6.5	10.6	11.5	12.4	P
Bogasari-Indomaret (麵粉) 交易	13.0	15.0	16.6	33.1	39.3	46.8	R
Interflour交易	2.2	1.7	0.9	3.0	3.3	3.6	B
IDP (麵粉) 交易	0.3	0.4	0.4	2.5	4.0	6.2	R
Tarumatex交易	0.0	0.1	–	0.1	0.1	0.1	P
<b>總額</b>	<b>43.8</b>	<b>46.6</b>	<b>54.1</b>	<b>137.0</b>	<b>154.5</b>	<b>175.2</b>	

附註：交易之收入分類及付款性質乃按根據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範圍而定。

誠如上表所披露，NIC麵粉交易及Bogasari-Indomaret (麵粉) 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麵粉業務交易總全年上限之約58.4%、60.1%及61.6%，而該等交易均為性質上能為Indofood集團帶來收入之交易。

(a) NIC麵粉交易

吾等注意到，NIC麵粉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2020年下跌約12.4%，於2021年進一步下跌約10.1%，隨後於2022年增長約111.9%（按年計算）。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波動乃由於NIC之採購模式不時發生變動所致。由於價格及條款更優，NIC亦會向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採購。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在達致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主要經考慮(i)由於NIC之麵包產量預期增加，可能推動未來三年之需求增加；(ii)麵粉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預期將持續上升；(iii)估計產品價格上漲；(iv) NIC所營運廠房數目由2019年10間增長至2022年14間；及(v)設立25.0%之一般緩衝（「麵粉緩衝」）提供彈性，以應付(a)由於印尼盾兌美元之現貨匯率日益不穩定而形成美元兌印尼盾匯率波動之不確定性；及(b)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

吾等知悉，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含約20.1%之年平均增長率（應用麵粉緩衝前）。經考慮(i)2022年交易金額取得約111.9%（按年計算）之最新歷史增長率，且由於麵包產量擴大，NIC對麵粉之需求預計將增長；(ii)NIC經營之廠房數目由2019年10間增長至2020年之14間；及(iii)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產品之估計價格升幅被視為大致上與印尼之近期通脹數據相符，吾等認為該內含平均年增長率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當中經考慮外匯波動，以及NIC麵粉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麵粉緩衝亦將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可享受由於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可能突然提高交易金額所帶來之額外收入，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統稱為「麵粉緩衝（銷售）之神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NIC麵粉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FFI麵粉交易*

吾等注意到，FFI麵粉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2021年間下跌約20.0%，但於2022年（按年計算）增加約75.0%至約70萬美元。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對（其中包括）麵粉生產、物流造成影響，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餐廳停止營運，FFI之需求出現波動所致。

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管理層整體上預期FFI麵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將呈現上升趨勢，且平均內含年增長率約為20.7%（應用麵粉緩衝前）。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理由，並注意到彼等主要經考慮(i)FFI餐廳數目預期增加，因而需求預期增加；(ii)小麥商品價格上升；(iii)FFI經營之餐廳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社交距離措施放寬而復甦；及(iii)麵粉緩衝。

經考慮(i)按Indofood之管理層所提供，FFI於2022年的餐廳數目增加16間，在印尼經營約730間餐廳，較2019年增長約2.2%；(i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為100萬美元、110萬美元及90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將僅為110萬美元、130萬美元及150萬美元，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之金額相比並非過高；(ii)吾等已審閱納斯特克之歷史數據，並注意到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小麥期貨價格之52周高位為1,294美元，52周低位為1,294美元，並自2022年9月底至最後可行日期於800美元至950美元左右之範圍波動（「小麥商品價格升幅」），因此Indofood預期小麥商品價格上升之假設並非毫無根據；及(iv)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並於2022年9月進一步上升至約5.95%，產品之估計價格升幅被視為大致上與印尼之近期通脹數據相符，吾等認為該交易金額之預期內含平均年增長率並非毫無根據。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FFI麵粉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以及上文「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FFI麵粉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各年之交易金額均維持於約10萬美元。

吾等注意到，Indofood預期顧問服務之全年上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約為50萬美元。吾等得悉除麵粉緩衝(其於釐定全年上限時考慮)外，顧問服務之預期交易金額亦取決於現有項目，例如有一個預期竣工日期為2024年之麵粉貯塔項目正在建造中，該項目佔顧問服務交易項下之全年上限總額約60%。此外，吾等得悉2023年至2025年各年度的全年上限乃參考其他項目的預算案及麵粉業務所進行的其他類似規模的項目所產生之成本。

麵粉緩衝除就外匯波動計提撥備外，亦可為Indofood集團提供彈性，以應付因一次性及／或偶發性事件導致未來對產品／服務之需求可能突然發生變動，減少經營中斷之機會，以及減輕 貴集團耗用額外時間及成本對有關全年上限作出修訂之負擔(統稱為「麵粉緩衝(購買)之裨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顧問服務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Indomobil (麵粉) 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Indomobil (麵粉) 交易於2021年及2022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分別增長約68.2%及40.5%，乃由於麵粉產品之運輸需求增加所致。

應用麵粉緩衝前的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增長約201.9%，且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假設年增長率約為4.7%。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估算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麵粉業務現時之汽車置換計劃，其先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局部暫停；及(ii)採納麵粉緩衝。

經考慮以下事實：(i)上述Indomobil (麵粉) 交易於2021年及2022年之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分別增長約68.2%及40.5%；(ii)與Indofood集團在未來三年內銷售麵粉及／或意大利麵相關之其他麵粉交易之預期增長，預計將相應提高對Indomobil (麵粉) 交易之需求；及(iii)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再上升至2022年9月之約5.95%，產品之估計價格升幅被視為大致上與印尼之近期通脹數據相符，吾等認為，Indomobil (麵粉)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25.0%之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c)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購買)之裨益。

*(e) 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food-SDM (麵粉) 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0年至2022年間(按年計算)在850萬美元左右波動。

應用麵粉緩衝前的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減少約2.3%。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假設內含平均年增長率8.2%(應用麵粉緩衝前)及釐定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業務擴張計劃；(ii)工資進一步增長；及(iii)採納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BPS，印尼的工資於2022年8月較上一報告期間（2022年2月）大幅增加約6.2%；及
- (ii) 25.0%之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c)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Indofood-SDM（麵粉）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f) *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

吾等獲Indofood之管理層告知，Bogasari-Indomaret（麵粉）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及2022年（按年計算）分別增長約15.4%及47.3%。吾等得悉，該等增長是由於(i)Indomaret集團經營的商店由2019年的約16,000間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20,200間，並有意繼續增加其門店數目，並達致年增長率約20.0%；及(ii)消費者對麵粉相關產品的需求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等原因而增加所致。

應用麵粉緩衝前的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增長約20.5%，且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假設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8.9%。吾等已與Indofood之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在釐定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時，彼等已主要考慮(i)Indomaret集團計劃恢復促銷活動；(ii)Indomaret集團經營之新商店及門店進一步增長；(iii)估計採購自Bogasari之產品銷量會增加，及預期產品會不斷創新，尤其是Bogasari提供之產品包裝；(iv)出售之麵粉產品之預期售價增長，主要由於小麥商品價格之增長；及(v)麵粉緩衝。

經考慮(i)就其關鍵產品採用新包裝及經改進包裝，而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按照Indofood以往之經驗，此舉預期有可能導致銷售增長約10%至20%；(ii)「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b)FFI麵粉交易」一節所討論之小麥商品價格升幅，預期亦將影響麵粉產品的最終售價；及(iii)根據BI發佈之數據，印尼之平均每月通脹率由2020年底之約1.30%急升至高達2022年7月的4.94%，再上升至2022年9月之約5.95%，產品之估計價格升幅被視為大致上與印尼之近期通脹數據相符，吾等認為估計未來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之基準並非毫無根據。

麵粉緩衝亦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Bogasari-Indomaret (麵粉) 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以及上文「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Bogasari-Indomaret (麵粉)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g) Interflour 交易*

Interflour交易之交易金額於2021年減少約22.7%，並預期於2022年進一步減少約29.4% (按年計算)。減少乃由於(i)因期內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生產中斷；及(ii)難以配合小麥之到貨時間及EPFM筒倉之可用時間。

由於Interflour交易僅為以EPFM用於Bogasari之剩餘產能滿足印尼東部地區需求之手段，應用麵粉緩衝前的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增長約100%，且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假設年增長率約為9.5%。吾等得悉，預期2023年至2025年之交易金額呈整體上升趨勢。根據吾等之討論，吾等得悉，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工資之預期增長；(ii)其他麵粉交易所示之麵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iii)採用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BPS，與上一個報告期間2022年2月相比，印尼於2022年8月的工資大幅增加約6.2%；
- (ii) Indofood於Indofood 2021年年報中討論，Bogasari預計會優先著重銷量增長，確保其領導地位及持續成功；及
- (iii) 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上文「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c) 顧問服務」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購買)之裨益，

吾等認為，Interflour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h) IDP (麵粉) 交易*

交易金額於2020年約為30萬美元，於2021年約為40萬美元或增加33.3%及於2022年(按年計算)進一步增加約25.0%至50萬美元。

應用麵粉緩衝前的2023年全年上限較2022年按年計算之交易金額增長約300.0%，且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內假設平均年增長率約為57.5%。2023年至2025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業務擴展計劃及電子商業行業之增長；(ii) 小麥商品價格上升對麵粉相關產品價格之影響；及(iii) 採用麵粉緩衝。

經考慮：

- (i) 根據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國際貿易管理局，印尼於2020年之電子商務的普及率屬全球最高之一，2020年之總市值超過300億美元，並預期於2025年將大幅增長至830億美元，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5%。印尼電子商務市場之增長預期將受消費者行為改變，願意為便利花費更多而推動；

- (ii) 「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b)FFI麵粉交易」一節所討論之小麥商品價格升幅；
- (iii) 此外，鑑於歷史交易金額增長，全年上限內含之預期增長率並不被視為過高；及
- (iv) 麵粉緩衝被視為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被視為合理，當中經考慮IDP (麵粉) 交易性質上能帶來收入，以及上文「3.3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 —(a)NIC麵粉交易」一段詳細討論之麵粉緩衝(銷售)之裨益，

吾等認為，IDP (麵粉) 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 *Tarumatex* 交易

吾等得悉Tarumatex交易於2020年開始，2020年及2021年之交易金額微乎其微。根據Tarumatex交易，Bogasari於2023年將繼續向Tarumatex租用貨倉，而2023年至2025年的對應租金將於2023年預先支付。

2023年之全年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建議固定年租費用約1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0萬美元)而釐定。

經考慮根據Indofood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一份由某獨立地產代理發出之報價，於2022年9月，倉庫附近類似工業單位之當期市場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425,000印尼盾。Tarumatex交易項下之月租水平約為每平方米342,000印尼盾，較市場租金報價為低，因此被視為對Indofood集團有利，故吾等認為，Tarumatex交易之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j) 結論

經考慮(尤其是)吾等於上文就評價各項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所論述之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總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程序

4.1 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及Indofood已訂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全年上限。Indofood內已成立專門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其負責識別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報告。

作為 貴公司及Indofood所實行之匯報程序一部份，吾等注意到，Indofood之業務單位須每月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當中載列交易金額以及表示預期交易量是否會維持在已批准及已披露之全年上限以內。

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有關每月報告及編製數據，以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會就此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供意見。

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會計算有關年度之預測交易價值，倘若 貴公司預計可能會超逾某全年上限，則 貴公司會與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展開討論，按需要制訂經修訂全年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正就其持續關連交易監察程序進行改革，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方式如下：

- (i) 規定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在有關每月核證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兩個星期內向貴公司提交有關每月核證報告之初稿，而每月核證報告之最終版本則須於有關每月核證報告相關之月份結束後約三個星期內由Indofood董事會之指定成員簽署以及由Indofood之總裁董事及行政總監加簽；及
- (ii) 確保在發現預測將超逾現有全年上限之情況時，將會根據上文所述之詳細監察程序更迅速地處理。此主要涉及更嚴格地執行對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以至各業務單位之監察程序，並確保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迅速遵守並促使Indofood之業務單位遵守監察程序中之責任。

有關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ndofood之業務單位向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提交報告及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向貴公司提交每月證明報告，以及貴公司之財務團隊於收到每月證明報告後定期對有關年度之預測交易價值進行計算)可促進定期溝通及向貴公司作出匯報，使貴公司之法律團隊及財務團隊適時有效地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

### 4.2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及獨立第三者獲提供或所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就在市場上有可比較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而言：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之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之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追蹤競爭對手之價格乃屬於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所報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可比較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釐定；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就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之營運服務，而市場上並無可比較產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間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維持一個於類似地區供應產品或服務之有關其他供應商所報售價的數據庫。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就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某百分比收取之許可權或服務費用而言，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吾等亦注意到，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份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 (3)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可比較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份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之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與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4)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吾等知悉，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按上文「4.1監察全年上限之動用情況」分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會整理各業務單位所提交之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 貴公司供其給予意見。再者，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 貴集團與Indofood集團之其他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程序，尤其是(i)就銷售產品／服務而言，對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或如無可比較產品／服務，定價包含之利潤率不低於Indofood集團按市場上類似種類產品估計將收取之利潤率；(ii)就購買產品／服務而言，進行投標程序，以及對至少兩份由合資格供應商就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產品或服務所發出之報價進行比較；(iii)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及(iv)就租賃交易而言，參考第三者房地產代理公司所發出之獨立報價或獨立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及(v)上述所涉及之相關定期檢討，已證明Indofood集團在市場上獲取定價資料及定期評價及檢討所銷售／購買產品／服務之定價之慣例，從而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有關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無論如何對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在市場內所通行者或獨立第三者獲提供者。

基於上述討論，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工作有效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當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 貴公司股東如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或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全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1,925,474,957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9%)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此外，謝宗宣先生

被視為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3,828,000股已歸屬股份及1,914,000股未歸屬購股權以及 貴公司478,5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未歸屬股份獎勵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有80%以上與Indofood集團成員向林先生的聯繫人銷售或提供服務相關，對 貴集團而言屬產生收益性質。吾等亦注意到，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將各自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均符合Indofood集團所採納之業務擴展策略，並預期將促進Indofood集團之業務增長；
- 種植園協議、分銷協議及麵粉協議所訂定之相關定價基準誠屬公平合理；
- 按上文「4.內部監控程序」及「5.上市規則之規定」兩節所討論，已設有監控及審閱程序及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方面之利益；及
- 各項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相關全年上限，乃由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鑑於上文詳細討論之因素，其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種植園協議、分銷協議及麵粉協議與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相關全年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全年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2年11月24日

譚思嘉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其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企業活動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證券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逢生	1,925,474,957 <sup>(C)(i)</sup>	45.39	—
彭澤仁	70,493,078 <sup>(P)(ii)</sup>	1.66	—
楊格成	8,385,189 <sup>(P)</sup>	0.20	—
謝宗宣	478,500 <sup>(P)(iii)</sup>	0.01	5,742,000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3,903,559 <sup>(P)(iv)</sup>	0.09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045,652 <sup>(P)(v)</sup>	0.07	—
范仁鶴	10,547,152 <sup>(P)(vi)</sup>	0.25	1,914,000
李夙芯	1,557,000 <sup>(P)(vii)</sup>	0.04	3,828,000
裴布雷	1,276,000 <sup>(P)(viii)</sup>	0.03	1,276,000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 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及林宏修 (兩人均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於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代表謝氏於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而授出之478,5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梁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478,5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李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裴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797,5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證券好倉**

- 彭澤仁擁有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之31,622,404股(0.10%)\* 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93,494股(0.13%)\* PLDT Inc. (「**PLDT**」)之普通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 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1,603,465股(0.08%)\* 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55,000股(少於0.01%)\*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之普通股<sup>(P)</sup>、61,547股(少於0.01%)\* RHI之普通股<sup>(P)</sup>，以及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楊格成擁有54,313股(0.02%)\* 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61,547股(少於0.01%)\* RHI之普通股<sup>(P)</sup>。
- 林逢生擁有1,329,770股(0.02%)\* Indofood之普通股<sup>(P)</su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 Indofood股份之權益、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 IndoAgri股份<sup>(C)</sup>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69,553,030股(83.79%)\* IndoAgri股份之權益以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 SIMP股份<sup>(C)</sup>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78.85%)\* SIMP股份<sup>(C)</sup>之權益。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身為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董事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林希騰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5. 在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利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林先生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Indofood/ICBP向Dufil Prima Foods Plc：  (1)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許可權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82.5**
Indofood/ICBP	PAFL*	Indofood/ICBP向PAFL：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許可權；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69.9**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ICBP	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SAWAZ集團*，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SAWAZ集團：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1.1**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2
ICBP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6.9
ICBP	PTIS，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6
總額：					474.2

\* 包括與Dufil Prima Foods Plc、PAFL及SAWAZ集團截至2020年8月27日（Indofood集團／ICBP集團收購Pinehill集團當日）為止之實際交易額。

\*\* 包括最初為與Dufil Prima Foods Plc、PAFL及SAWAZ集團的交易所設定之2022年全年上限。

## B.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財產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5.0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A.J.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9
總額：					23.5

## C.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AIBM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1
AIBM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1
AIBM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向FFI銷售飲料產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9
總額：					7.4

## D.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obil及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 Indolakto銷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9
Indolakto	SDM，為林先生的聯 繫人	Indolakto使用SDM提供的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8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 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2.4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 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Indolakto	LS，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7.0
Indolakto	FFI，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9
總額：					29.5

## E.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5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 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 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為林 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 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 進行品牌活動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
總額：					2.8

## F.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0
ICBP	SD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7
ICBP	PTM，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
ICBP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1.3
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9
ICBP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6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總額：					<b>9.6</b>

## G.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4
總額：					<b>2.4</b>

## H.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1
AIM	IDP，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6
AIM	Bank INA Perdan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dana向AIM 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7*
AIM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向AIM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4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向AIM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2
AIM	CAR，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空間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0.3
總額：					2.6

\* 誠如10月14日公告所披露，2022年之全年上限已由0.5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至0.7百萬美元。

## I.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 循環貸款融資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0.0
總額：					40.0

## J. 有關Indofood集團贊助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由	至	
Indofood及其 附屬公司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為 PT Citra Swara Kreasindo之 活動提供品牌贊助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3.3
總額：					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
- (b) 概無董事在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一段所述之專家：

- (a) 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概無在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c) 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其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其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於2022年11月24日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詠雯女士。趙女士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士(LL.B (Hons.))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趙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 (d)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上刊登：

- (a)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10至11頁所述之現有2017年至2019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b)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25至26頁所述之現有2017年至2019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c) 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第37至39頁所述之現有2017年至2019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135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  
種植園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3)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  
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4)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5) 重續INDOFOOD集團之保險協議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6)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7) 重續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  
乳製品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 (8) 重續與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相關之關連附屬公司之  
循環貸款融資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9)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10)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11)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物業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  
經修訂全年上限；重續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1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13) 重續INDOFOOD集團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  
主要股東進行之分銷業務交易  
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告之目的

本公告載有以下詳情：

- (a)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分銷業務、麵粉業務、麵食業務、保險協議、飲料業務、乳製品業務、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客戶關係管理、包裝業務、物業業務及零食業務重續若干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緊隨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 (b)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 (c)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一項物業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 (d) Indofood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框架協議）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 (e) Indofood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框架協議）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及
- (f) 就Indofood集團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進行之分銷業務交易重續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公告下文所述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對Indofood集團而言）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其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其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其環球品牌知名度。

將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SIMP重續的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為SIMP提供予借款人之一項短期暫時性資金，以為借款人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以及協助其經營業務運作暢順。借款人各自均為SIMP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由SIMP控制。因此，SIMP須對借款人之表現負責，在其中亦存有利益關係。若借款人之日常經營業務因資金短缺而出現任何干擾，將會對SIMP構成直接影響。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之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就貸款收取利息之利率）乃經由SIMP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借款人之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以及SIMP在市場上之債務成本。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所提供之貸款融資將為借款人提供靈活性，可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應付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

### 上市規則的含意

以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b)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及
- (c)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以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修訂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
- (b) 修訂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物業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
- (c)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d)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保險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e)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f)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g) 重續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
- (h)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i)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
- (j)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總額；及
- (k) 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SBTC及TJTI)進行之分銷業務的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SBTC及TJTI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與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分銷業務的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建議重續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重續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重續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上述須符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於2022年11月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述須符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告之目的

本公告載有以下詳情：

- (a)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分銷業務、麵粉業務、麵食業務、保險協議、飲料業務、乳製品業務、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客戶關係管理、包裝業務、物業業務及零食業務重續若干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緊隨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 (b)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 (c)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一項物業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 (d) Indofood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框架協議）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 (e) Indofood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就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框架協議）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及
- (f) 就Indofood集團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進行之分銷業務交易重續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所載第(1)項至第(11)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A表內所載第(12)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以及根據經重續或新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A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0.5	0.5	0.4	1.0	0.6	1.0	1.1	1.3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CSNJ	SIMP及其附屬公司與CSNJ相互租用基建設施。	0.0 <sup>(a)</sup>	0.0 <sup>(a)</sup>	0.0 <sup>(a)</sup>	0.1	0.1	0.1	0.1	0.1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及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0.4	0.9	0.5	2.0	1.5	2.1	2.4	2.7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出售幼苗及肥料產品，以及出租辦公室空間。SIMP及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屋材料、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38.2	49.6	34.6	117.6	83.0	98.9	108.1	119.0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5.4	4.7	3.4	12.7	9.3	9.4	10.1	11.6
(6)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34.4	77.0	28.2	98.6	70.4	137.8	150.1	163.4
(7)	SIMP	NIC	SIMP向NIC銷售植物牛油。	1.3	2.4	1.6	3.2	1.6	3.4	3.8	4.1
(8)	Indofood	LPI	Indofood向LPI授出蔗糖相關商標「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0.4	0.5	0.3	0.7	0.4	0.7	0.8	0.9
(9)	IAK	LPI	IAK向LPI銷售包裝物料。	0.5	0.4	0.3	0.9	0.6	0.7	0.8	0.9
(10)(a)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集團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59.8	81.4	28.1	151.2	123.1	214.8	262.5	320.9
(10)(b)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44.3	50.4	20.9	96.3	75.4			
(11)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DP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	-	-	-	-	0.2	0.4	0.6
(1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棕櫚原油。	-	-	-	0.6	0.6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85.2	267.8	118.3	484.9	366.6	469.1	540.2	625.5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b) 第(10)(a)項及第(10)(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21頁B表項下第(10)項及第(11)項交易。由於Indomaret及Indogrosir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IGER集團成員公司(包括LPI)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A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A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營運之需求的估計。Indofood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i)在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較成熟的棕櫚樹；(ii)透過積極的農作物管理以提升鮮果實串的產量，以及執行創新及機械化措施，從而提高種植園的生產力；及(iii)就其下游業務而言，維持Bimoli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將Delima擴展為第二品牌，以爭取潛在承擔能力較高之市場部分，及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銷網絡，以及將於2023年完成的提煉廠產能擴展，以把握當地的需求增長及新機遇。

**(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B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9)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B表內所載第(10)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B表 –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a)	IAP	Indomaret 集團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1.9	25.6	19.0	35.9	16.9	536.4	670.4	838.0
(1)(b)	IAP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160.4	185.2	130.3	330.9	200.6			
(1)(c)	IAP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63.3	76.5	61.3	119.5	58.2			
(2)	IAP	FFI	IAP向FFI銷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0.5	0.5	1.2	2.7	1.5	2.8	3.5	4.3
(3)(a)	PDU	Indomaret 集團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1.5	1.4	1.1	3.2	2.1	22.1	25.2	28.9
(3)(b)	PDU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8.0	7.9	5.6	22.4	16.8			
(3)(c)	PDU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3.9	4.2	3.5	7.2	3.7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3.8	4.0	1.7	9.7	8.0	5.8	7.3	9.1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5.5	17.3	11.0	32.1	21.1	41.7	52.1	65.2
(6)(a)	IAP	Indomaret 集團	Indomaret向IAP租用貨倉。	-	0.3	0.2	0.3	0.1	1.1	1.1	1.1
(6)(b)	IAP		LS向IAP租用建築空間。	0.3	0.3	0.2	0.4	0.2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7)	IAP	PT Indolife Pensionsntama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onsntama管理。	0.3	0.3	0.1	0.4	0.3	0.3	0.3	
(8)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3.2	9.9	2.0	22.5	20.5	11.0	12.4	13.5
(9)	IAP	IDP	IAP向IDP銷售製成品。	0.0 <sup>(a)</sup>	1.7	1.1	4.5	3.4	4.4	4.4	4.4
(10)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AP向PT Indo Natasha Gemilang購買產品。	-	-	-	1.9	1.9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282.6	335.1	238.3	593.6	355.3	625.6	776.7	964.8

附註：

-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 (b) 第(1)(a)項至第(1)(c)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36頁C表項下第(1)項、第(6)項及第(7)項交易。由於LS、Indomaret及Indogrosir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c) 第(3)(a)項至第(3)(c)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36頁C表項下第(3)項、第(8)項及第(9)項交易。由於LS、Indomaret及Indogrosir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d) 第(6)(a)項及第(6)(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36頁C表項下第(10)項及第(11)項交易。由於Indomaret及LS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B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LPI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公司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LP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重續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B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B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3)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所述，有關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於下文C表內所示第(4)項及第(11)項交易之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2022年的全年上限已作修訂，以更貼切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2022年之活動量。

現有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乃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召開於2019年12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批准。

於下文C表內所示第(4)項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超過先前公佈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全年上限。於下文C表內所示第(11)項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低於先前公佈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全年上限，惟所有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包括上文所述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之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總額與先前公佈並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總額相同。

因此，有關下文C表內所載第(4)項及第(11)項Indofood集團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C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8)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就下文C表內所載第(9)項交易訂立之現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待取得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下文C表內所載第(9)項交易之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C表內所載第(10)項及第(11)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C表。

**C表 –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之 剩餘全年 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14.9	13.4	19.0	34.5	15.5	46.9	53.5	61.1
(2)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麵食。	0.5	0.4	0.4	2.2	1.8	1.1	1.3	1.5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0.1	0.1	0.1	2.4	2.3	0.5	0.5	0.5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4.4	7.4	6.8	11.4 <sup>(b)</sup>	4.6	39.2	41.0	43.0
(5)(a)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集團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5.9	5.6	3.9	12.1	8.2	10.6	11.5	12.4
(5)(b)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5	2.5	1.8	3.5	1.7			
(6)(a)	Bogasari	Indomaret集團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7.8	9.4	9.3	17.3	8.0	33.1	39.3	46.8
(6)(b)	Bogasari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5.2	5.6	5.2	15.7	10.5			
(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集團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集團銷售製成品。	2.2	1.7	0.7	14.0	13.3	3.0	3.3	3.6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之 剩餘全年 上限 (如適用)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8)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DP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0.3	0.4	0.3	0.7	0.4	2.5	4.0	6.2
(9)	Bogasari	PT Tarumatex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0.0 <sup>(a)</sup>	0.1	-	-	-	0.1	0.1	0.1
(10)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	-	-	0.6	0.6	-	-	-
(1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	-	-	14.6 <sup>(c)</sup>	14.6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43.8	46.6	47.5	129.0	81.5	137.0	154.5	175.2

附註：

-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 (b) 第(4)項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已由10.4百萬美元增加1.0百萬美元至11.4百萬美元。
- (c) 第(11)項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已由15.6百萬美元減少1.0百萬美元至14.6百萬美元。
- (d) 第(5)(a)項及第(5)(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54頁D表項下第(5)項及第(6)項交易。由於SDM及PTM屬SDM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 (e) 第(6)(a)項及第(6)(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第54頁D表項下第(7)項及第(9)項交易。由於Indogrosir及Indomaret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C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C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符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4)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完成Pinchill收購事項(即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之通函所述由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CBP收購Pinchill集團之事項)之公告。於Pinchill收購事項完成後, Pinchill已成為ICBP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及本公司各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下文D表內所載第(1)項至第(3)項現有交易(就該等與SAWAZ集團進行之交易而言)乃於Pinchill收購事項前由Indofood集團及Pinchill集團所訂立。由於Pinchill收購事項完成, 該等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但仍包括於下文D表內, 以作說明用途。

有關下文D表內所載第(3)項(就該等與Golden Coast集團進行之交易而言)至第(5)項現有2020年至2022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披露, 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 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 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 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 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 則作別論。

下文D表內所載第(6)項交易將不會重續, 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有關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D表。

**D表 – 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視情況而定）**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Indofood/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Indofood/ICBP向Dufil Prima Foods Plc :  (1)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許可權及在尼日利亞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7.4*	-	-	82.5**	82.5**	-	-	-
(2)	Indofood/ICBP	PAFL*	Indofood/ICBP向PAFL :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許可權；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53.4*	-	-	169.9**	169.9**	-	-	-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3)	Indofood/ICBP	Golden Coast集團/ SAWAZ集團*	Indofood/ICBP向Golden Coast集團/SAWAZ集團：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49.9*	22.8	11.3	201.1**	189.8**	32.2	38.5	46.1
(4)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1.7	1.9	1.3	3.2	1.9	2.6	2.7	2.8
(5)	ICBP	Shanghai Resources	ICBP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4.5	5.2	4.2	16.9	12.7	12.6	13.9	15.2
(6)	ICBP	PTIS	ICBP向PTIS銷售廢料產品。	-	-	-	0.6	0.6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36.9	29.9	16.8	474.2	457.4	47.4	55.1	64.1

\* 包括截至2020年8月27日(即Indofood集團/ICBP集團收購Pinchill集團的日期)與Dulfil Prima Foods Plc、PAFL及SAWAZ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

\*\* 包括最初為與Dulfil Prima Foods Plc、PAFL及SAWAZ集團的交易所設定之2022年全年上限。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上文D表內所載各項2020年至2022年麵食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D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有關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D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配合麵食業務(包括中國、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

**(5) 重續INDOFOOD集團之保險協議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之現有2020年至2022年保險協議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保險協議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E表。

**E表 – 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ACA	ACA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財產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6.0	6.6	4.5	15.0	10.5	10.9	12.1	13.4
(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CAR	CAR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4.2	3.1	2.0	7.6	5.6	4.7	5.2	5.8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BU	IB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0.3	0.4	0.2	0.9	0.7	2.3	2.6	3.1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0.5	10.1	6.7	23.5	16.8	17.9	19.9	22.3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保險協議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E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E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E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Indofood集團就有關期間的預測投保要求（經考慮Indofood集團管理層所預測Indofood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活動量）而釐定。

**(6)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下文F表內所載第(1)(a)項、第(1)(b)及第(2)項現有2020年至2022年飲料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其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下文F表內所載第(1)(a)項、第(1)(b)項及第(2)項現有2020年至2022年飲料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此外,下文F表內所載第(3)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F表。

F表 – 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a)	AIBM	SDM集團	AIBM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0.8	1.2	0.9	2.1	1.2	1.8	2.0	2.3
(1)(b)	AIBM		AIBM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	0.3	0.3			
(2)	AIBM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AIBM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0.8	0.8	0.4	2.1	1.7	1.6	1.7	1.8
(3)	AIBM	FFI	AIBM向FFI銷售飲料產品。	0.4	-	-	2.9	2.9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2.0	2.0	1.3	7.4	6.1	3.4	3.7	4.1

附註：

- (a) 第(1)(a)項及第(1)(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第20頁F表項下第(1)項及第(4)項交易。由於SDM及PTM屬SDM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飲料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F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F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F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7) 重續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有關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所述之現有2020年至2022年乳製品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下文所載第(1)項至第(4)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下文G表內所載第(5)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其構成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交易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協議下之安排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G表內所載第(6)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或新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如適用）、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如適用）以及根據有關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G表。

G表 – 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2022年8月31日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Indolakto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lakto銷售及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2.0	2.2	1.1	2.9	1.8	3.5	4.0	4.6
(2)	Indolakto	SDM	Indolakto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7	1.1	0.5	4.8	4.3	1.4	1.6	2.0
(3)(a)	Indolakto	Indomaret集團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3	1.1	0.7	12.4	11.7	1.8	2.2	2.7
(3)(b)	Indolakto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0.0 <sup>(a)</sup>	0.0 <sup>(a)</sup>	0.0 <sup>(a)</sup>	0.2	0.2			
(3)(c)	Indolakto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	-	-	1.3	1.3			
(4)	Indolakto	NIC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1	0.5	0.4	7.0	6.6	0.8	1.0	1.3
(5)	Indolakto	IKU	IKU向Indolakto提供顧問服務。	-	-	-	-	-	0.1	0.1	0.1
(6)	Indolakto	FFI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0.2	0.0 <sup>(a)</sup>	-	0.9	0.9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8.3	4.9	2.7	29.5	26.8	7.6	8.9	10.7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b) 第(3)(a)項至第(3)(c)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第22頁G表項下第(3)項、第(4)項及第(5)項交易。由於Indomaret、Indogrosir及LS屬Indomaret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乳製品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G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各有關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G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G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8) 重續與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相關之關連附屬公司之循環貸款融資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有關由SIMP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予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循環貸款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符合循環貸款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循環貸款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以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全體借款人以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循環貸款協議將會按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經重續循環貸款協議，SIMP將同意提供最多為4.0千萬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予借款人（其為本公司有關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的關連附屬公司）。

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各方： SIMP（作為貸款人）

IGER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最多為4.0千萬美元，借款人可共同或個別借取。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於年期內，任何已償還融資本金額將會重新納入為可供任何借款人提取之融資金額。

- 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符合循環貸款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當時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循環貸款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根據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以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全體借款人以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 利率：循環貸款協議下之貸款計算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SIMP之平均債務成本或SIMP為循環貸款提供資金而借入特定債務所招致之利率，而SIMP須於提供有關貸款前通知有關借款人。利息須按月支付，直至有關貸款全數償還為止。
- 還款：有關借款人須於有關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其任何累計應付但未支付之利息，惟循環貸款協議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累計應付但未支付之利息須於循環貸款協議年期屆滿時全數償還。

有關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下的安排、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H表。

H表－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SIMP	IGER集團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37.6	39.7	38.2	40.0	1.8	40.0	40.0	40.0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				37.6	39.7	38.2	40.0	1.8	40.0	40.0	4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循環貸款協議，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續循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借款人各自均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有關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之貸款融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為4.0千萬美元，其乃經參考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內所述之貸款融資的最高總額而釐定。

**(9)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之現有2020年至2022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I表。

I表－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0.3	0.3	0.2	0.5	0.3	0.7	0.7	0.8
(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採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 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0.5	0.5	0.4	1.3	0.9	1.1	1.2	1.4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opBox Asia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0.2	0.2	0.1	1.0	0.9	0.3	0.4	0.5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0	1.0	0.7	2.8	2.1	2.1	2.3	2.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I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I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I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及Indofood集團對電話中心及數碼媒體購買服務及品牌服務之需求。

**(10) 重續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包裝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下文所載第(1)項至第(5)項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下文J表內所載第(6)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有關各方預測彼等之間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會就有關交易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J表。

**J表 – 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8月31日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0.9	0.9	0.6	3.0	2.4	1.7	1.8	2.0
(2)(a)	ICBP	SDM集團	ICBP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0	1.0	0.7	1.7	1.0	2.2	2.4	2.5
(2)(b)	ICBP		ICBP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0.2	0.2	0.2	2.0	1.8			
(3)	ICBP	NIC	ICBP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	0.0 <sup>(a)</sup>	0.0 <sup>(a)</sup>	1.3	1.3	1.0	1.3	1.7
(4)	ICBP	Indomaret	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包裝材料。	0.0 <sup>(a)</sup>	-	-	0.9	0.9	0.6	0.9	1.1
(5)	ICBP	LPI	ICBP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	-	-	0.6	0.6	0.5	0.6	0.7
(6)	SRC	FFI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0.0 <sup>(a)</sup>	0.0 <sup>(a)</sup>	-	0.1	0.1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2.1	2.1	1.5	9.6	8.1	6.0	7.0	8.0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b) 第(2)(a)項及第(2)(b)項交易過往為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第29頁J表項下第(3)項及第(4)項交易。由於SDM及PTM屬SDM集團的一部分，該等交易現在一併呈報。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包裝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J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由於LPI為Indofood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該公司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LP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將規定，就上文J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J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以及滿足擴充包裝市場之需要。

**(11)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物業業務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重續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先前公佈之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之現有2022年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根據至今之活動量，下文K表所示第(4)項交易的先前公佈物業業務交易之2022年全年上限已作修訂，以更準確反映該交易各方目前對2022年活動量的預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載，當下文第(4)項交易的2022年經修訂全年上限與其他物業業務交易之2022年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全年上限總額為260萬美元（而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公佈的全年上限總額為240萬美元）。有關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之2022年經修訂全年上限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有關下文K表內所載第(4)項Indofood集團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之現有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之協議。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之現有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協議各自之年期屆滿後，Indofood集團預期將會重續有關下文K表內所載交易之協議，有關條款與現有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因此，本公司已設定有關下文K表內所載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並將於有需要時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適用於各有關交易之有關規定。

下文K表內所載第(5)項至第(7)項交易將不會重續，原因為PT Transcosmos Indonesia、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及CAR各自於2023年至2025年將不再向AIM租用空間。

下文K表內所述有關經重續協議之安排將於緊隨其各自之屆滿日後開始生效，各自為期不超過三年。

有關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各自之概要、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K表。

**K表 – 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8月31日之剩餘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AIM	Indomaret	Indomaret向AIM租用空間。	0.0 <sup>(a)</sup>	0.0 <sup>(a)</sup>	0.0 <sup>(a)</sup>	0.1	0.1	0.1	0.1	0.1
(2)	AIM	IDP	IDP向AIM租用空間。	0.1	0.1	0.0 <sup>(a)</sup>	0.3	0.3	0.1	0.1	0.1
(3)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空間。	0.3	0.3	0.2	0.6	0.4	0.4	0.4	0.4
(4)	AIM	Bank INA Persada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空間。	0.5	0.5	0.4	0.7 <sup>(b)</sup>	0.3	0.8	0.9	1.0
(5)	AIM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AIM租用空間。	0.1	0.1	0.1	0.4	0.3	-	-	-
(6)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空間。	0.1	0.1	0.0 <sup>(a)</sup>	0.2	0.2	-	-	-
(7)	AIM	CAR	CAR向AIM租用空間。	0.1	-	-	0.3	0.3	-	-	-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2	1.1	0.7	2.6	1.9	1.4	1.5	1.6

附註：

(a) 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美元。

(b) 第(4)項交易於2022年之全年上限已由0.5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至0.7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有關各項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K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將規定，就上文K表內所述有關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之作價將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K表內所指明的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12) 重續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有關現有2020年至2022年零食業務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框架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框架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有關下文L表內所述交易之框架協議將會按與現有協議相同之條款自動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之經重續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L表。

L表 – 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ICB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CBP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0.7	1.1	1.0	2.4	1.4	2.0	2.3	2.7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0.7	1.1	1.0	2.4	1.4	2.0	2.3	2.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有關2020年至2022年零食業務交易，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L表內所述的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有關上文L表內所述交易之框架協議將規定，就有關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並適當考慮當前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有關上文L表內所述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

**(13) 重續INDOFOOD集團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進行之分銷業務交易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新全年上限**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所述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SBTC及TJTI進行之2020年至2022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所披露，在重續有關下文M表內所述交易之任何協議或修訂各有關協議條款時，本公司將會於有關時間遵守適用之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設定有關下文M表內所述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有關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之協議將會重續，由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有關協議任何一方須遵守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或取得無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任何豁免的規限下，於首個年期或後續重續年期屆滿後，各協議將會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限），除非有關協議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向另一方或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的方式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其各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M表。

M表－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剩餘全年上限，以及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2年 8月31日 之剩餘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建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8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ICBP	SBTC	ICBP向SBTC(作為分銷商)銷售麵食產品。	71.6	246.9	162.7	338.9	176.2	367.8	393.0	418.1
(2)	ICBP	TJTI	ICBP向TJTI(作為分銷商)銷售麵食產品。	3.3	26.2	21.1	42.0	20.9	55.0	62.2	70.1
實際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74.9	273.1	183.8	380.9	197.1	422.8	455.2	4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M表內所述與上述主要股東（SBTC及TJTI）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Indofood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
- (ii) SBTC及TJTI各自均為Indofood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包括SBTC及TJTI(作為買方/分銷商)從Indofood集團採購之麵食產品的分銷交易。

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將會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規定，就上文M表內所述有關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之作價乃根據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定價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一節。

M表內所指明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

### 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

上文A表至G表及I表至M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乃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參考一般商務條款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的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收費(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與Indofood集團所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屬相同種類並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許可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分銷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彼等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3) 有關涉及租賃房地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房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房地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另外，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者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提供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會進行季度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每月報告及編製每月核證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作出評論。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本公告所述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對Indofood集團而言)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如適用)持續拓展其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其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其環球品牌知名度。

將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SIMP重續的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為SIMP提供予借款人之一項短期暫時性資金，以為借款人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以及協助其經營業務運作暢順。借款人各自均為SIMP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及由SIMP控制。因此，SIMP須對借款人之表現負責，在其中亦存有利益關係。若借款人之日常經營業務因資金短缺而出現任何干擾，將會對SIMP構成直接影響。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之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以及就貸款收取利息之利率）乃經由SIMP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借款人之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以及SIMP在市場上之債務成本。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經重續）所提供之貸款融資將為借款人提供靈活性，可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應付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之即時及緊急營運資金需要。

### 上市規則的含意

####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

當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交易

當有關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均（視情況而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重續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0.1%，但概無任何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經重續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Indofood集團與主要股東（即SBTC及TJTI）進行之分銷業務的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SBTC及TJTI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有關Indofood集團與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分銷業務的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建議重續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重續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重續以及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建議全年上限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與Indofood附屬公司之上述主要股東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及經重續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經修訂或新全年上限（視情況而定））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給予其意見)認為,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經修訂或新全年上限(視情況而定))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先生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及經重續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非執行董事林希騰先生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彼被視為在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及FFI之專員,彼被視為在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在討論有關該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上文A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STP之業務為提供抽運服務；
- (ii) RMK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根據其交易方之要求出租重型設備、銷售建築材料、出租辦公室空間、貨車及拖船、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道路加固服務；
- (iii) IG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IGER集團包括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彼等均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種植園合營公司；
- (iv)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斯、越野路華、起亞、日產、鈴木、日野、富豪貨車、富豪建築設備、富豪巴士、富豪遍達、雷諾貨車、Kalmar、Manitou、Morooka、強鹿及強鹿發動機；
- (v)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由林先生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在中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 (vi)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該公司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25,300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3,600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設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
- (vii) NIC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並於印尼各地擁有14間工場；

- (viii) CSNJ在印尼從事運輸、租賃及貿易業務；
- (ix) 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該公司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其聯號公司包括PT Indosato Jaya Makmur、Indogrosir及LS。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以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級市場。Indomaret集團包括Indomaret及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
- (x) MSA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12,9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i) MCP為一家控股公司，其投資於種植園公司；
- (xii) SBN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約8,3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iii) ASP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營運；
- (xiv) GS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0,6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
- (xv) M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加里曼丹島東部擁有約11,600公頃油棕欄種植園；及
- (xvi) IDP之業務為提供雜貨購買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予攤檔、商店及售貨亭。

關於上文B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FFI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730間餐廳；
- (ii) 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PTM為SDM的附屬公司，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專門從事樓宇保養系統，包括衛生管理服務、公園及一般服務。SDM集團包括SD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M）；
- (iii) PT Indolife Pensionsama之業務為人壽保險及退休金業務，在印尼擁有79間分行；及
- (iv) 有關Indomaret集團、Indomobil、LPI及IDP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C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知名的顧問公司之一；
- (ii) Interflour集團包括（其中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之業務為將小麥磨成麵粉；
- (iii) PT Tarumatex從事紡織業務；及
- (iv) 有關NIC、FFI、Indomobil、SDM集團、Indomaret集團及IDP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D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Golden Coast集團在中東及非洲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其附屬公司包括SAWAB、SAWABAS及SAWAYA；
- (ii) SAWAZ集團在蘇丹、敘利亞、埃及、塞爾維亞、摩洛哥、土耳其、埃塞俄比亞、肯尼亞及也門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及
- (iii) 有關Indomobil及Shanghai Resources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E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的交易方：

- (i) ACA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ACA被公認為印尼五大保險公司之一，其擁有74間分行及代表辦事處；
- (ii) CAR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CAR為印尼頂尖人壽與醫療保險公司，其擁有逾82個銷售辦事處及53個服務辦事處；及
- (iii) IBU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IBU被公認為印尼頂尖保險經紀之一。

關於上文F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的交易方，有關SDM集團及Indomobil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G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的交易方，有關Indomobil、SDM集團、Indomaret集團、NIC及IKU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H表內所述將予重續之循環貸款協議的交易方，有關IGER集團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I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的交易方：

- (i)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的業務為客戶電話中心管理；
- (ii) PT Data Arts Xperience之業務為數碼市場推廣；及
- (iii) PopBox Asia之業務為提供及管理自動化儲物櫃以供方便地發送、接收及退回包裹。

關於上文J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有關Indomobil、SDM集團、NIC、Indomaret及LPI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K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促進印尼科技初創生態系統的發展。該公司組織與初創有關的社區活動及研討會；培育早期初創公司；及管理雅加達、Bandung及Yogyakarta的初創公司共用工作空間；
- (ii) Bank INA Persada從事銀行業務，在印尼的分行網絡超過47家；及
- (iii) 有關Indomaret及IDP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L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有關Indomobil之資料，敬請參閱上文。

關於上文M表內所述與主要股東(SBTC及TJTI)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i) SBTC為一家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分銷業務。SBTC為一家由Said Bawazir家族擁有之公司。Said Bawazir家族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從事食品分銷及相關業務。除SBTC為擁有Pinehill集團附屬公司PAFL之41.0%權益的股東之聯號公司外，SBTC及Said Bawazir家族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或關連；及
- (ii) TJTI為一家於約旦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食品分銷業務。TJTI為一家由Al Shourafa家族擁有之公司。Al Shourafa家族在約旦從事食品分銷及相關業務。除TJTI為Al Shourafa Investment LLC, Jordan (其為擁有Indoadriatic Industry doo Beograd Serbia (Pinehill集團於塞爾維亞之附屬公司)之20.0%權益的股東)之聯號公司外，TJTI及Al Shourafa家族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或關連。

###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產品，並分銷至市場。該公司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IAP及PDU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

AIBM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生產非酒精類飲料。

Indolakto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所經營的乳製品業務，其為印尼主要乳製品生產商之一。

IAK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

AIM為Indofood之營運附屬公司，負責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於2022年11月4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至2022年飲料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乳製品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麵粉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保險協議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保險協議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包裝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之通函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0月20日之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與主要股東(SBTC及TJTI)之分銷業務交易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物業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至2022年零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之公告內所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飲料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F表第(1)項至第(2)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I表內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客戶關係管理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乳製品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G表第(1)項至第(5)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乳製品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B表第(1)項至第(9)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C表第(1)項至第(9)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E表內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保險協議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D表第(3)項至第(5)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包裝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J表第(1)項至第(5)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M表內所載有關Indofood集團與主要股東(SBTC及TJTI)之分銷業務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A表第(1)項至第(11)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種植園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K表第(1)項至第(4)項交易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至2025年零食業務交易」	指	本公告上文L表內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先生的聯繫人就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ACA」	指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1.9%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M」	指	PT Aston Inti Makmur，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AIBM」	指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P」	指	PT Agro Subur Perma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飲料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經營有關飲料的 brand 消費品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gasari」	指	Indofood之磨粉部門Bogasari；
「借款人」	指	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全部均為IGER集團成員公司）；
「CAR」	指	PT A. J. Central Asia Ray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1.9%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SNJ」	指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客戶關係管理」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客戶關係管理交易；
「乳製品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乳製品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分銷業務；

「FFI」	指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36.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麵粉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麵粉業務；
「Golden Coast集團」	指	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在中東及非洲經營業務，包括SAWAB、SAWABAS及SAWAY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	指	PT Gunta Samb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K」	指	PT Inti Abadi Kemasind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AP」	指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BU」	指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其為本集團擁有80.5%權益的附屬公司及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DP」	指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印尼證券交易所」	指	印尼證券交易所；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SIMP與三林集團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IGER集團」	指	IGER、LPI、MSA、MCP、SBN、GS、ASP及M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2.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乃為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的條款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或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如適用）中並無重大利益關係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Indogrosir」	指	PT Inti Cakrawala Citr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Indomaret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lakto」	指	PT Indolakto，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ndomaret」	指	PT Indomarco Prismaata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79.8%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集團」	指	Indomaret及其聯號公司（包括Indogrosir及LS）；
「Indomobil」	指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7.1%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保險協議」	指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所購買之保險協議；
「Interflour」	指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集團」	指	Interflour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LS」	指	PT Lion Superind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Indomaret集團的成員公司；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PI」	指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林先生」	指	林逢生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NIC」	指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與麵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包裝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包裝業務；
「PAFL」	指	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一家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inehill集團的成員公司；
「PDU」	指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Pinehill」	指	Pinehil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Pinehill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已成為ICBP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Pinehill收購事項」	指	由ICBP收購Pine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20年8月完成；
「Pinehill集團」	指	Pinehill及其附屬公司；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PopBox Asia」	指	PT PopBox Asia Services，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9.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業務交易；

「PTIS」	指	PT Indotirta Suak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M」	指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並為SDM集團的成員公司；
「PT Tarumatex」	指	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循環貸款協議」	指	SIMP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日關於最多為4.0千萬美元之貸款融資之循環貸款協議；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三林集團」	指	林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Co.，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7.2%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BAS」	指	Salim Wazaran Bashary Food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1.9%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Y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 Co.，一間林先生間接擁有約57.8%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AWAZ集團」	指	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在蘇丹、敘利亞、埃及、塞爾維亞、摩洛哥、土耳其、埃塞俄比亞、肯尼亞及也門經營業務；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SBTC」	指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一家於沙特阿拉伯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相關更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一段；
「SDM」	指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DM集團」	指	SDM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M）；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及將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大廳－愛丁堡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乃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以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
「Shanghai Resources」	指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零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與零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SRC」	指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ICBP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sa，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TJTI」	指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一家於約旦註冊成立之公司，相關更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一段；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5,000印尼盾。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

## 有關附錄二所載10月14日公告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的補充資料

關於10月14日公告D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1) Dufil Prima Foods Plc：如10月14日公告第21頁所述，該公司於在2020年8月宣佈之Pinehill交易中獲本集團收購，就此而言，10月14日公告D表內與該交易方進行之交易（指第(1)項交易）因上述Pinehill交易完成之故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Dufil Prima Foods plc不再為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
- 2) Pinehill Arabia Food Limited (PAFL)：如10月14日公告第21頁所述，該公司於在2020年8月宣佈之Pinehill交易中亦獲本集團收購，就此而言，10月14日公告D表內與該交易方進行之交易（指第(2)項交易）因上述Pinehill交易完成之故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PAFL不再為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
- 3) 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該公司為三林集團（佔其中約59.0%）及Said Bawazir家族（佔其中約41.0%）之合營公司。Said Bawazir家族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從事食品分銷及相關業務。
- 4) SAWAZ集團：如10月14日公告第21頁所述，該公司於在2020年8月宣佈之Pinehill交易中獲本集團收購，就此而言，10月14日公告D表內與該交易方進行之交易（指第(1)至(3)項交易）因上述Pinehill交易完成之故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SAWAZ集團不再為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

關於10月14日公告E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保險協議交易的交易方：

- 1) ACA：該公司從事傳統普通保險業務。林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ACA約51.9%實際權益。根據本公司無法獨立核實的公開可取得資料，ACA其餘的權益由PT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indo（佔其中32%）以及其他個別獨立第三者（各自持有ACA不超過5%的權益）持有。
- 2) PT A.J. Central Asia Raya（「CAR」）：該公司為ACA的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擁有CAR合共約51.9%實際權益。

關於10月14日公告I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客戶關係管理交易的交易方：

- 1)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50.0%實際權益之公司。其餘50.0%權益由Transcosmos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Transcosmos Inc提供全面環球外判服務，包括數碼營銷、電子商務、電話服務中心及業務流程外判。
- 2) PT Data Arts Xperience：PT Data Arts Xperience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46.1%實際權益之公司。彼為Indomobil（佔其中約65.0%）及DA Consortium（佔其中約35.0%）之合營公司。DA Consortium為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綜合數碼營銷服務公司，由博報堂DY集團領導。
- 3) PopBox Asia：PopBox Asia為一間三林集團擁有合共約56%實際權益的公司。PopBox Asia其餘實際權益由Adrian Lim先生（佔其中25%）及Greta Gracia女士（佔其中19%）持有，彼等為獨立第三者投資者。PopBox Asia於印尼就購物物品的收發過程提供自動儲物櫃服務。

關於10月14日公告K表內所述之2023年至2025年物業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1)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一間由三林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Bank INA Perdana：一間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印尼公眾公司。
- 3)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約65.0%實際權益之公司。彼為CAR及ACA的72.5%附屬公司，其餘27.5%權益由三林集團持有。

關於10月14日公告M表內所述與主要股東（SBTC及TJTI）進行之2023年至2025年Indofood分銷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1) SBTC：該公司由Said Bawazir家族全資擁有。Said Bawazir家族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從事食品分銷及相關業務。Said Bawazir家族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理由見10月14日公告第60頁。
- 2) TJTI：該公司由Al Shourafa家族全資擁有。Al Shourafa家族在約旦從事食品分銷及相關業務。Al Shourafa家族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理由見10月14日公告第60頁。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三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0至11頁所載的A表)，授權並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3年至2025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2.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分銷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5至26頁所載的B表)，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3年至2025年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粉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如適用)的相關新全年上限(「**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7至39頁所載的C表),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需要時在符合Indofood集團權益之情況下調整各項2023年至2025年麵粉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範圍以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總額為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 2022年11月24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註:

1. 誠如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會議,允許股東透過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凡有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參與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亦可從本公司網頁([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下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將獲提供一組兩個用以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僅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或該等股份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僅彼有權參與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無論閣下是否擬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12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刊登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